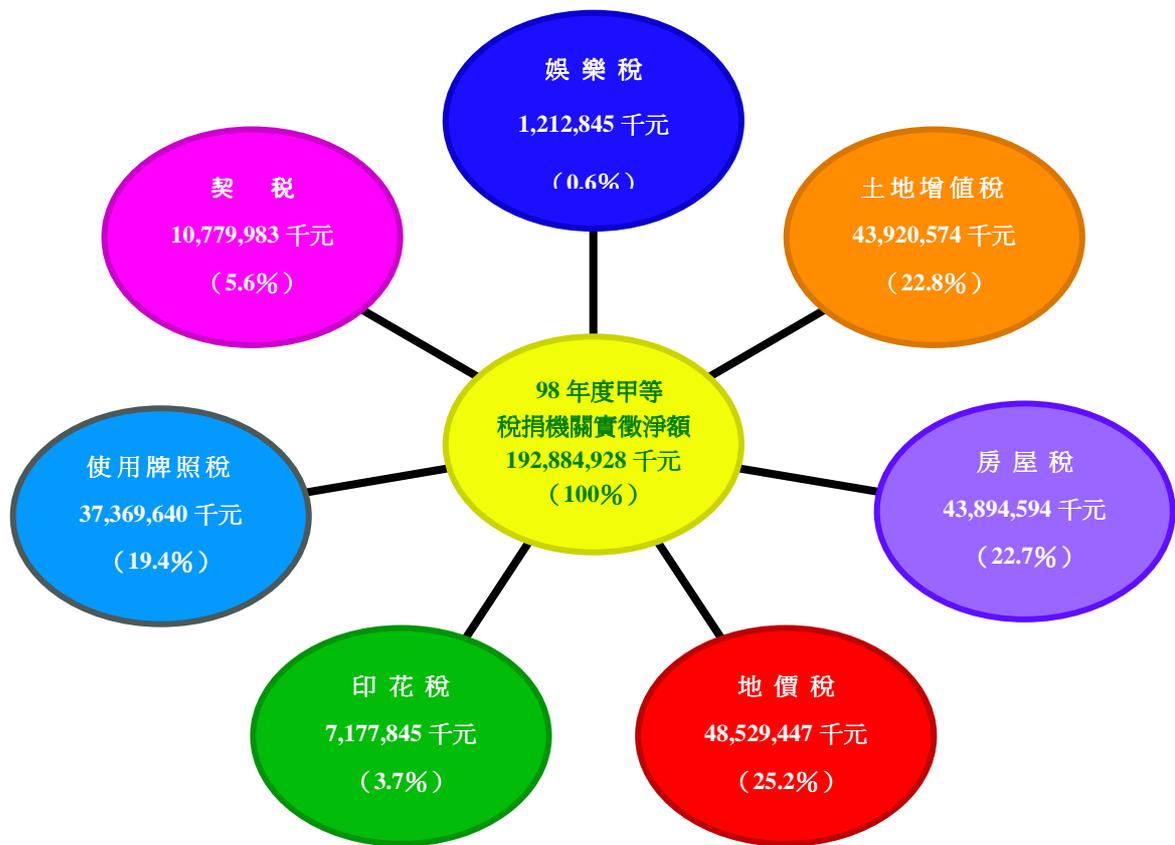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8 年度統計分析



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目 錄

前 言

壹、概述	1-5
貳、98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稅收分析	
一、預算達成率分析.....	6-11
二、實徵淨額及其成長率分析	12-24
三、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分析	25-29
參、98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成本 分析	30-38
結論.....	39

前 言

財政乃庶政之母，稅政為財政先鋒，且稅收為建設之基礎，茲將 9 大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8 年度稅收概況、稽徵成本等資料加以比較分析，以了解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各項稅收增減情形，期能作為本處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之參考。

根據臺灣省政府公報報 83 年春字第 32 期臺灣省各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各稅捐處視稅收情形、地區環境及交通狀況分為甲、乙級。本文「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係指：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地方稅務局、臺中縣地方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臺南市稅務局、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本文內之「實徵淨額」係指「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預算數」係指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依據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統計要覽編製。

壹、概 述

一、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稅收預算達成率 96.7%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8 年度實徵淨額 1,928 億 8,493 萬元，稅收預算數 1,994 億 1,849 萬元，短徵 65 億 3,356 萬元，預算達成率 96.7%。

98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表

表 1

單位：千元

縣市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達成率
臺北縣	41,525,743	38,537,230	92.8%
臺北市	53,520,000	57,346,361	107.1%
桃園縣	26,213,947	23,503,249	89.7%
臺中縣	13,611,900	13,289,586	97.6%
臺中市	16,590,495	14,647,257	88.3%
彰化縣	9,762,235	9,329,700	95.6%
臺南市	7,882,160	7,558,317	95.9%
高雄縣	11,272,014	10,141,777	90.0%
高雄市	19,040,000	18,531,451	97.3%
合計	199,418,494	192,884,928	96.7%

二、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稅收衰退 1.6%

本(98)年度因受到 97 年底金融風暴影響，房地產景氣不佳，土地增值稅稅收大幅下滑，致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8 年度總稅收 1,928 億 8,493 萬元，較上(97)年度稅收 1,959 億 4,484 萬元減少 30 億 5,991 萬元，衰退 1.6%；較 96 年度稅收 2,087 億 6,728 萬元減少 158 億 8,235 萬元，衰退 7.6%。

表 2 98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與上年度比較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減率	98 年度較 96 年度增減率
臺北縣	38,537,230	39,840,172	42,918,675	-3.3%	-10.2%
臺北市	57,346,361	56,569,778	61,694,425	1.4%	-7.0%
桃園縣	23,503,249	24,294,818	24,815,127	-3.3%	-5.3%
臺中縣	13,289,586	13,609,329	13,817,932	-2.3%	-3.8%
臺中市	14,647,257	15,903,874	16,742,186	-7.9%	-12.5%
彰化縣	9,329,700	9,503,293	9,837,732	-1.8%	-5.2%
臺南市	7,558,317	7,506,369	8,078,221	0.7%	-6.4%
高雄縣	10,141,777	9,899,321	10,743,597	2.4%	-5.6%
高雄市	18,531,451	18,817,889	20,119,381	-1.5%	-7.9%
甲等稅捐稽徵處合計	192,884,928	195,944,843	208,767,276	-1.6%	-7.6%

三、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為 87.4%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8 年度實徵淨額 1,928 億 8,493 萬元，查定數 2,206 億 7,441 萬元，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為 87.4%。

表 3 98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查定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查定數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占查定數%
臺北縣	45,511,967	38,537,230	84.7%
臺北市	62,253,791	57,346,361	92.1%
桃園縣	27,355,727	23,503,249	85.9%
臺中縣	15,588,021	13,289,586	85.3%
臺中市	16,436,605	14,647,257	89.1%
彰化縣	10,902,345	9,329,700	85.6%
臺南市	8,760,437	7,558,317	86.3%
高雄縣	12,228,691	10,141,777	82.9%
高雄市	21,636,827	18,531,451	85.6%
合計	220,674,411	192,884,928	87.4%

四、前 4 大稅收縣市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總實徵淨額 7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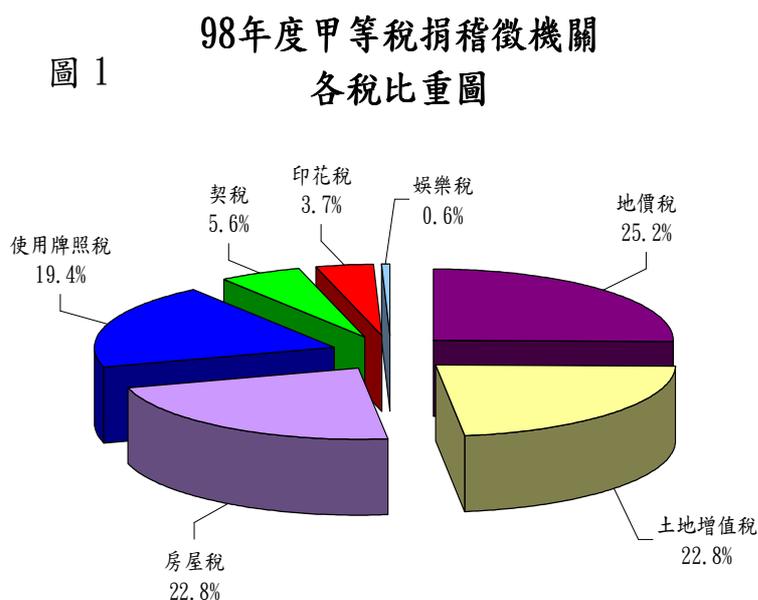
依實徵淨額多寡排序，前 4 大縣市依序分別為臺北市 573 億 4,636 萬元、臺北縣 385 億 3,723 萬元、桃園縣 235 億 325 萬元及高雄市 185 億 3,145 萬元，上述 4 大縣市實徵淨額合計 1,379 億 1,829 萬元，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 1,928 億 8,493 萬元之 71.5 %，重要性可見一斑。

表 4 前 4 大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占總稅收比率表 單位：萬元

縣市別	臺北市	臺北縣	桃園縣	高雄市	臺中市	臺中縣	高雄縣	彰化縣	臺南市	合計
實徵淨額	5,734,636	3,853,723	2,350,325	1,853,145	1,464,726	1,328,958	1,014,178	932,970	755,832	19,288,493
前 4 大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13,791,829 比率=71.5%										

五、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以地價稅所占比重 25.2% 為最高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8 年度總稅收 1,928 億 8,493 萬元，以地價稅 485.29 億元占 25.2 % 最高，土地增值稅 439.21 億元占 22.8 % 居次，第三為房屋稅 438.95 億元占 22.8 %、使用牌照稅 373.70 億元占 19.4 %、契稅 107.80 億元占 5.6 %、印花稅 71.78 億元占 3.7 %、娛樂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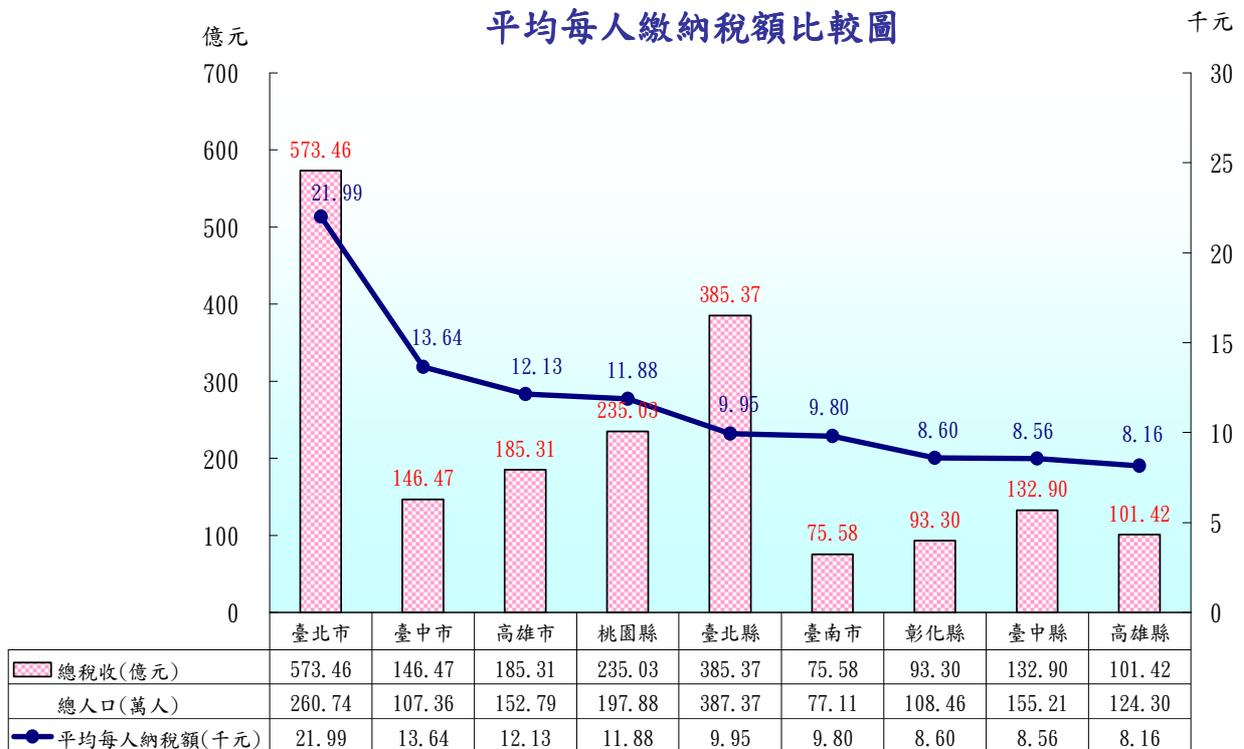
12.13 億元占 0.6%。

六、平均每人就地方稅所納稅額以臺北市 2 萬 1,993 元為最高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8 年度總稅收 1,928 億 8,493 萬元，98 年底總人口數為 1,571 萬 2,163 人，平均每人就地方稅所納稅額約為 1 萬 2,276 元，就各縣市比較以臺北市為最高，平均每人納稅額為 2 萬 1,993 元，其次為臺中市 1 萬 3,643 元，第三為高雄市 1 萬 2,129 元，最低為高雄縣 8,159 元，臺北縣 9,950 元，排名居第五。

圖 2

98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平均每人繳納稅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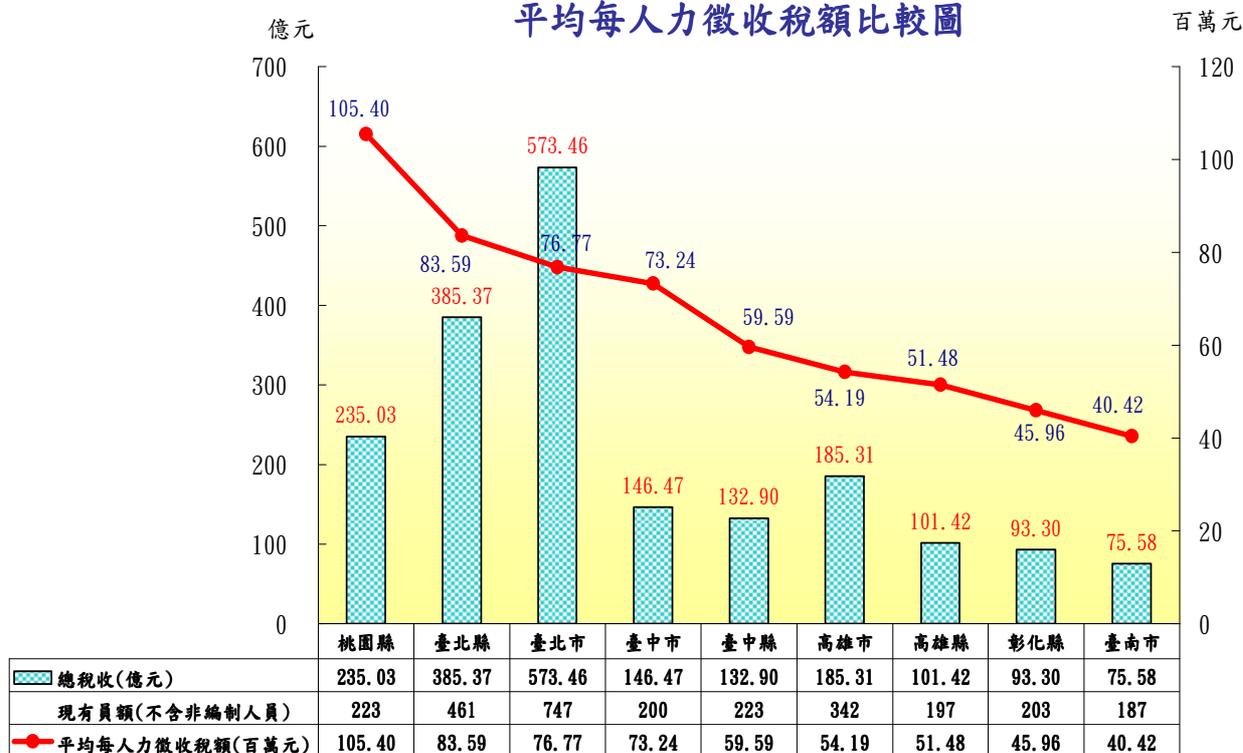


七、平均每編制人力徵收的稅收以桃園縣 1 億 540 萬元成效最佳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8 年底現有員額（不含非編制人員）2,783 人，平均每人徵收稅收為 6,931 萬元，各縣市則以桃園縣成效最佳，平均每編制人力徵收 1 億 540 萬元，其次為臺北縣 8,359 萬元，第三為臺北市 7,677 萬元，最低為臺南市 4,042 萬元。

圖 3

98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平均每人力徵收稅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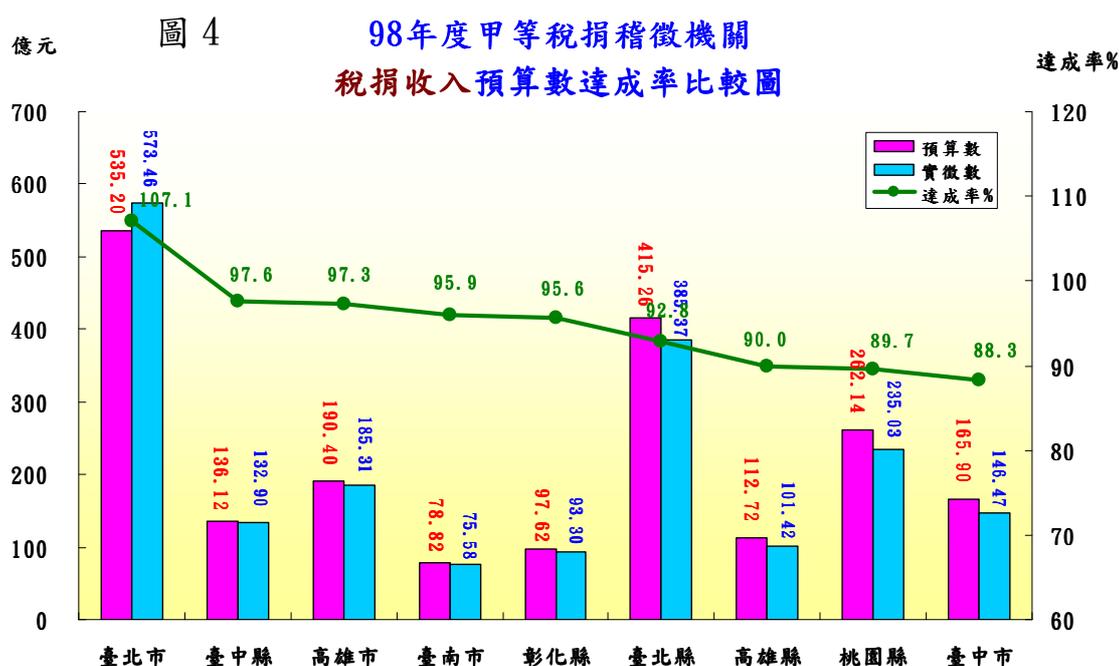


貳、98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稅收分析

一、預算達成率分析：

(一) 98 年度總稅收預算達成率而言，僅臺北市順利達成預算數。

因受全球金融風暴衝擊，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整體總稅收預算達成率僅為 96.7%，預算達成率前三名依序為臺北市 107.1%、臺中縣 97.6% 及高雄市 97.3%；僅臺北市順利達成預算數，而臺中市 88.3% 居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之末。



(二) 98 年度各項稅捐之預算達成率分析如下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捐達預算目標超徵者有地價稅 103.8% 為最高，次為房屋稅 103.6%，其次為契稅 102.7%、娛樂稅 100.9%。而使用牌照稅 99.7%、印花稅 99.3%、土地增值稅 81.5% 未達預算目標。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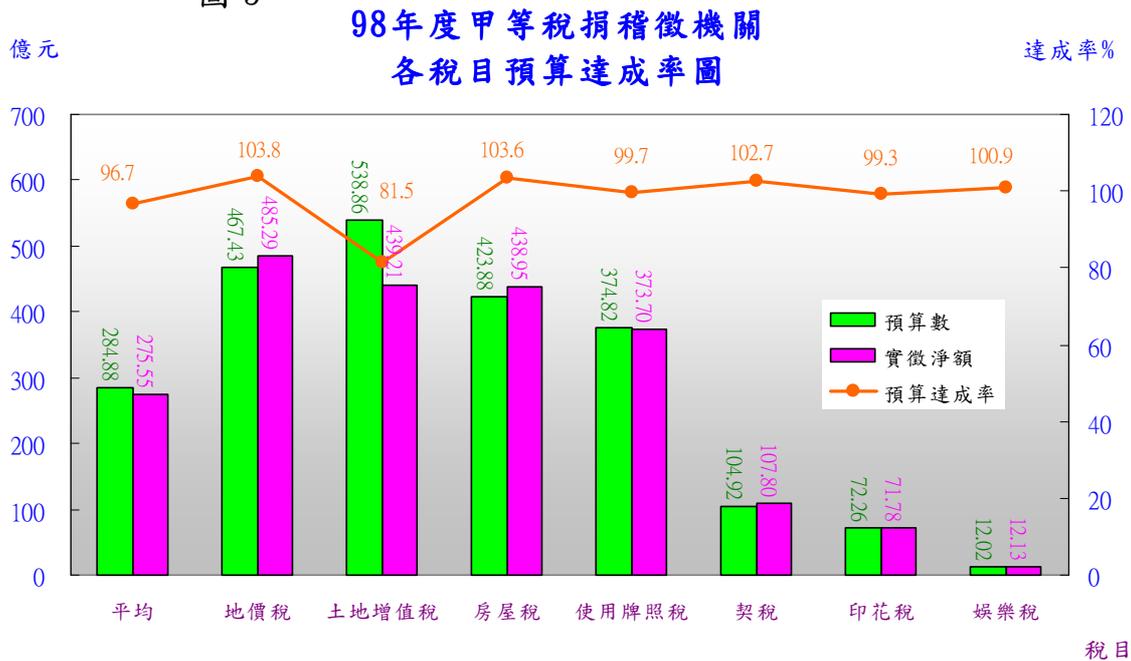


表 5 98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收預算數與實徵淨額表

單位：千元

稅目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達成率
地價稅	46,743,004	48,529,447	103.8%
土地增值稅	53,886,188	43,920,574	81.5%
房屋稅	42,387,661	43,894,594	103.6%
使用牌照稅	37,481,900	37,369,640	99.7%
契稅	10,492,169	10,779,983	102.7%
印花稅	7,225,938	7,177,845	99.3%
娛樂稅	1,201,634	1,212,845	100.9%
合計	199,418,494	192,884,928	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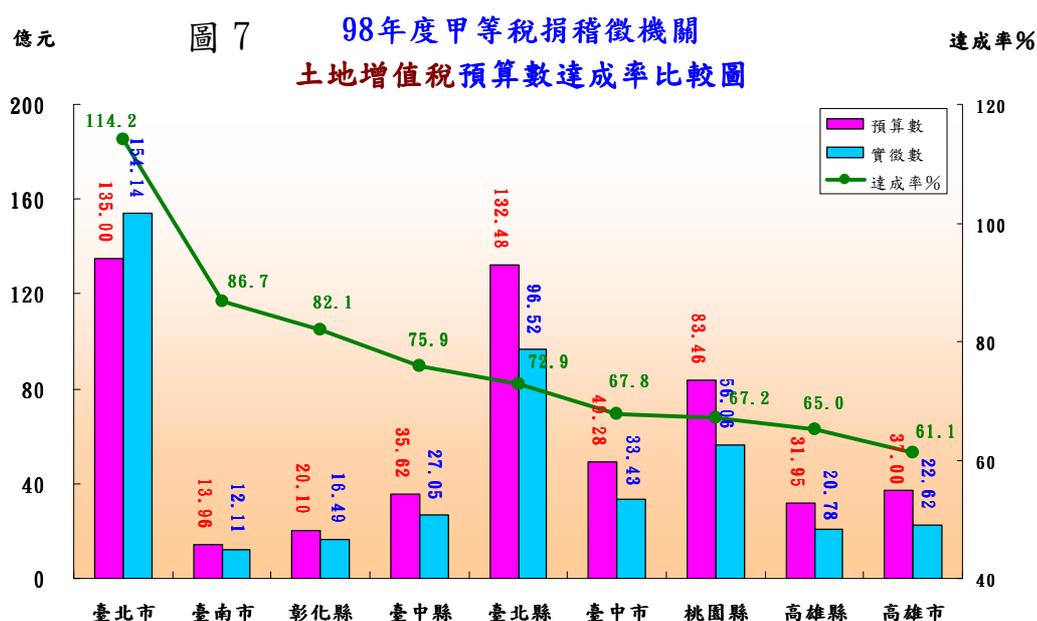
(三)各項稅收預算達成率概況

1.地價稅：係底冊稅之一種，稅源穩定，較能達成預算目標數，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地價稅預算達成率為 103.8%，而以臺中縣超徵 6.1 億元，預算達成率 128.2% 居第一，其次為高雄市 106.2%、臺北市 105.1%；本縣因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修正，就其他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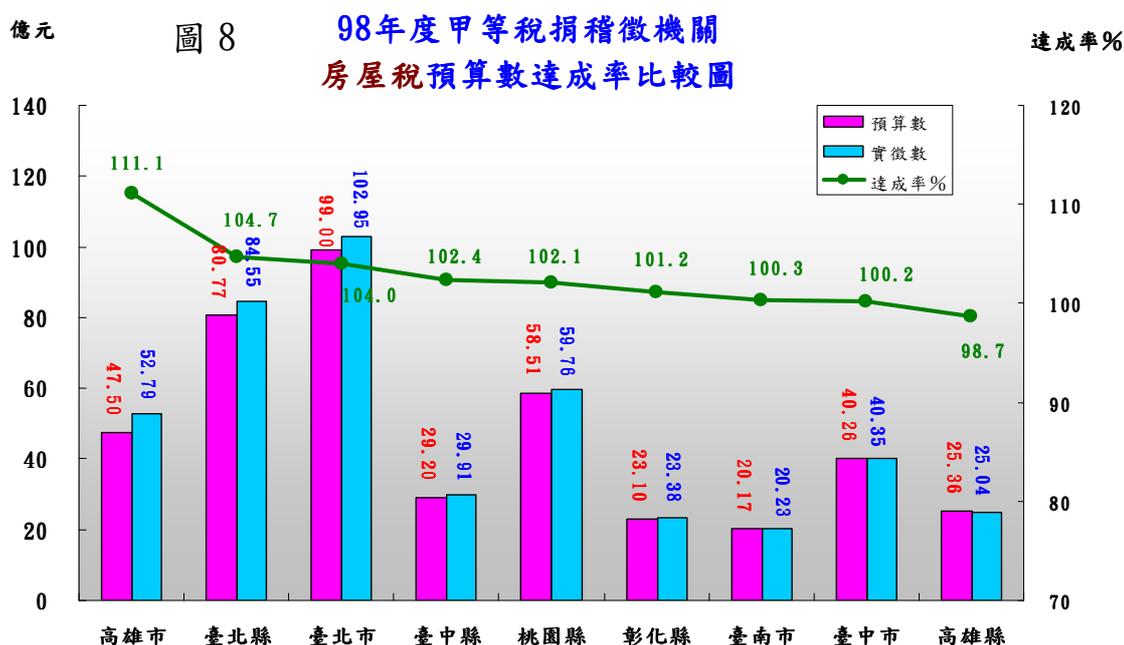
登記錯誤，溢繳之退稅超過5年案件增加致預算達成率97.8%，係近年來首次未達目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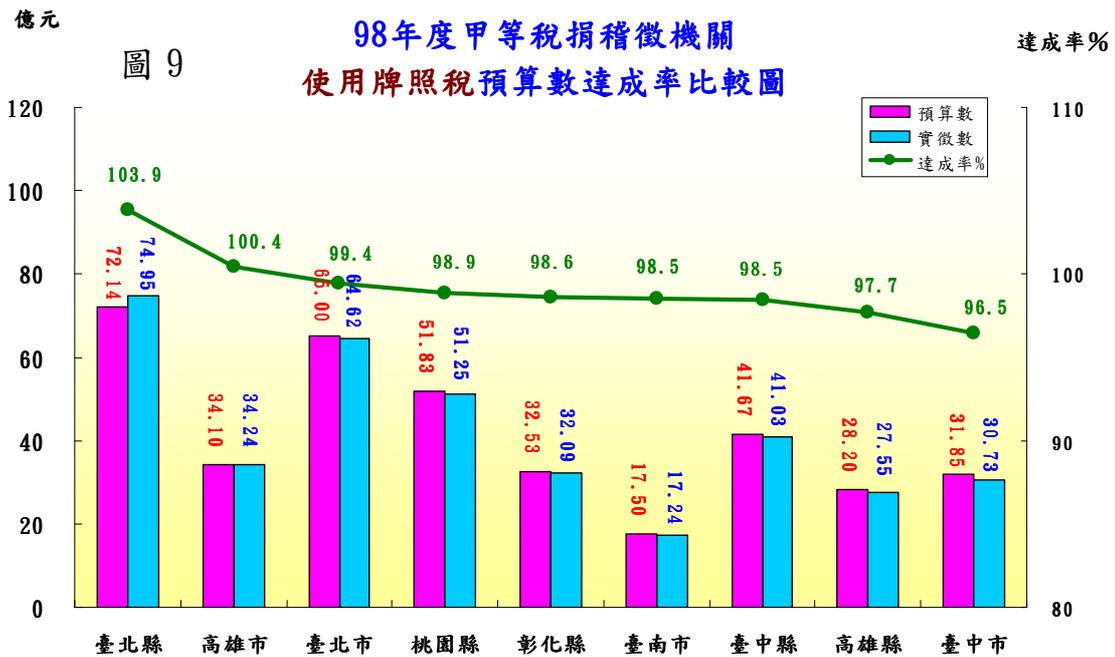
2.土地增值稅：因受全球性金融風暴波及，整體經濟景氣下滑，不動產交易衰退影響，致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僅有臺北市因98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調漲2.6%，土地增值稅超徵19.14億元，預算達成率114.2%達預算目標。其餘縣市均未達到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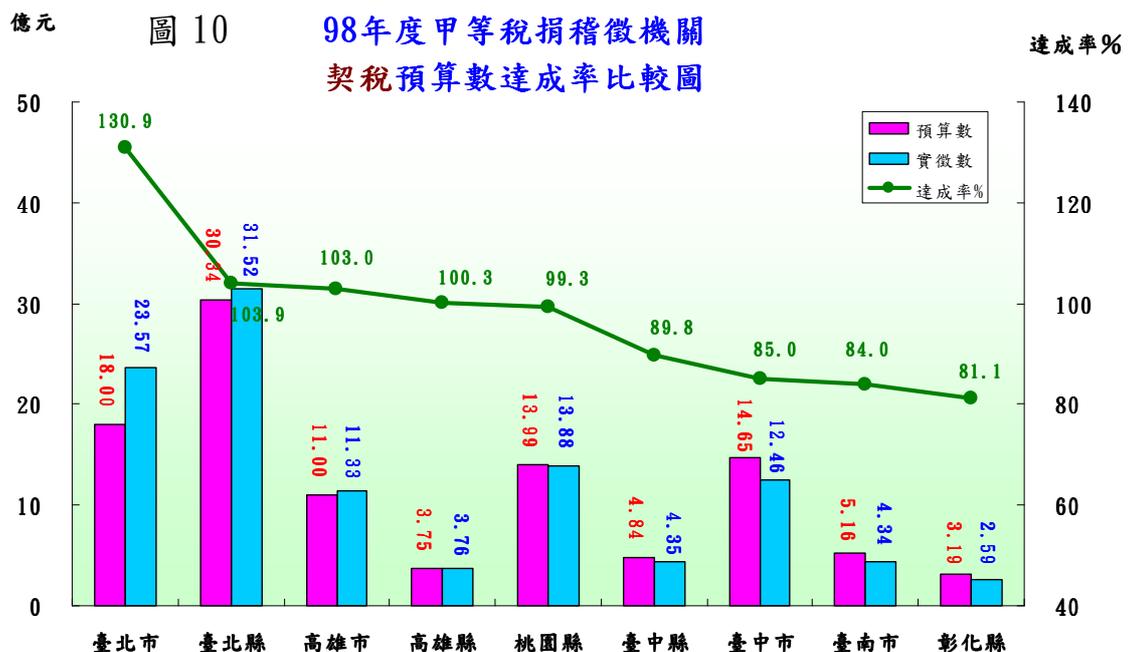
3.房屋稅：係底冊稅之一種，稅源較穩定，稅收較易掌握，故預算達成率除高雄縣 98.7%外，其餘縣市均達成預算目標；以高雄市因捷運紅線自 98 年度起恢復原地段率課徵房屋稅，稅收超徵 5.29 億元，預算達成率 111.1%居第一；其次臺北縣 104.7%、第三臺北市 1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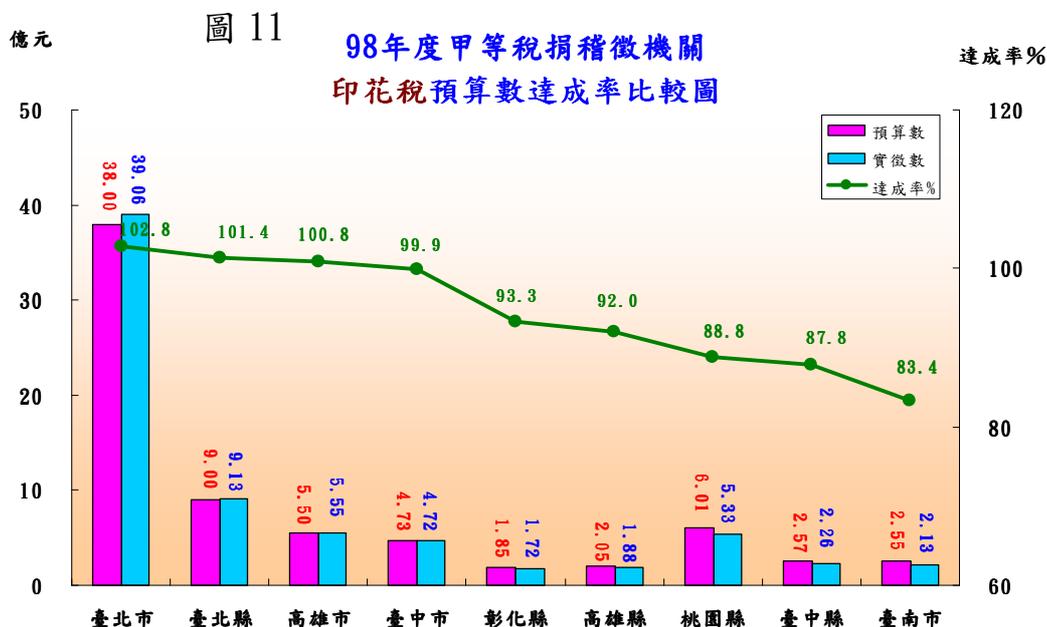
4.使用牌照稅：由於大眾捷運等交通便捷，及油價節節上升，民眾購車願意降低，致都會縣市預算目標數有往下調整之趨勢。本縣因大型重機車進口，致機器腳踏車稅收成長，超徵 2.8 億元，故預算達成率 103.9%居第一，其次為高雄市 100.4%、臺北市 99.4%；而以臺中市 96.5%居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之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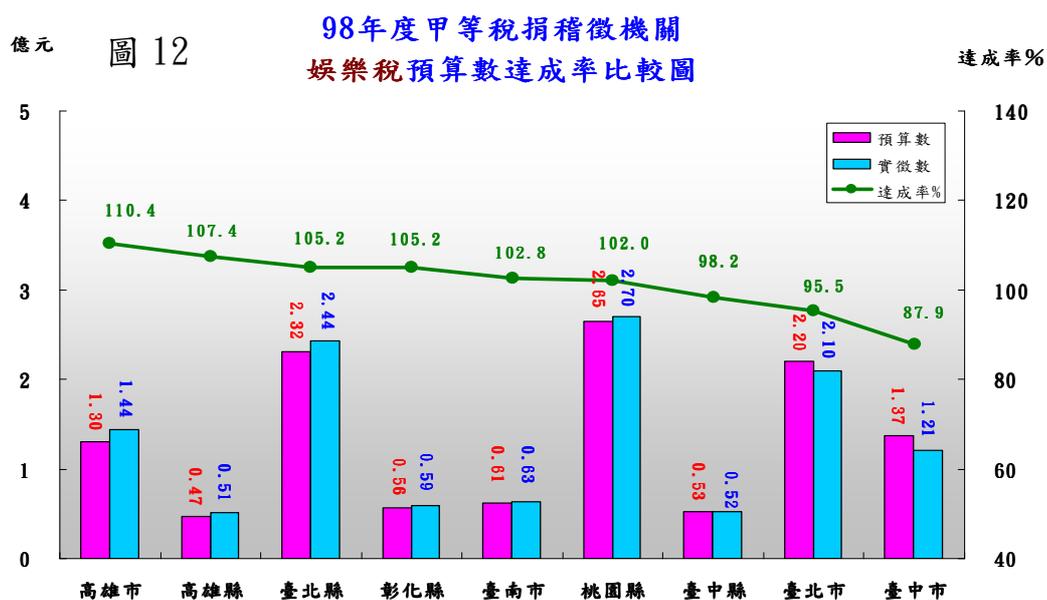
5.契稅：契稅受房地產交易及房屋現值的高低而影響其稅源，都會區由於捷運周遭房地產交易較熱絡，較能達成預算目標；以臺北市超徵 5 億 5,700 萬元，預算達成率 130.9% 高居第一，其次為臺北縣 103.9%，第三為高雄市 103.0%；最低為彰化縣 81.1%。



6.印花稅：由於景氣差，應貼用印花稅憑證減少，預算達成率臺北市 102.8%最高，其次為臺北縣 101.4%，第三為高雄市 100.8%；其餘縣市皆未達成預算目標，而以臺南市 83.4%居末。



7.娛樂稅：因課徵之時機稍縱即逝，易滋生逃漏稅，稅收具不確定性。預算達成率高雄市 110.4%最高，其次為高雄縣 107.4%，第三為臺北縣、彰化縣 105.2%；而以臺中市 87.9%暫陪末位。



二、實徵淨額及其成長率分析：

(一) 就 98 年度總稅收而言，仍以臺北市為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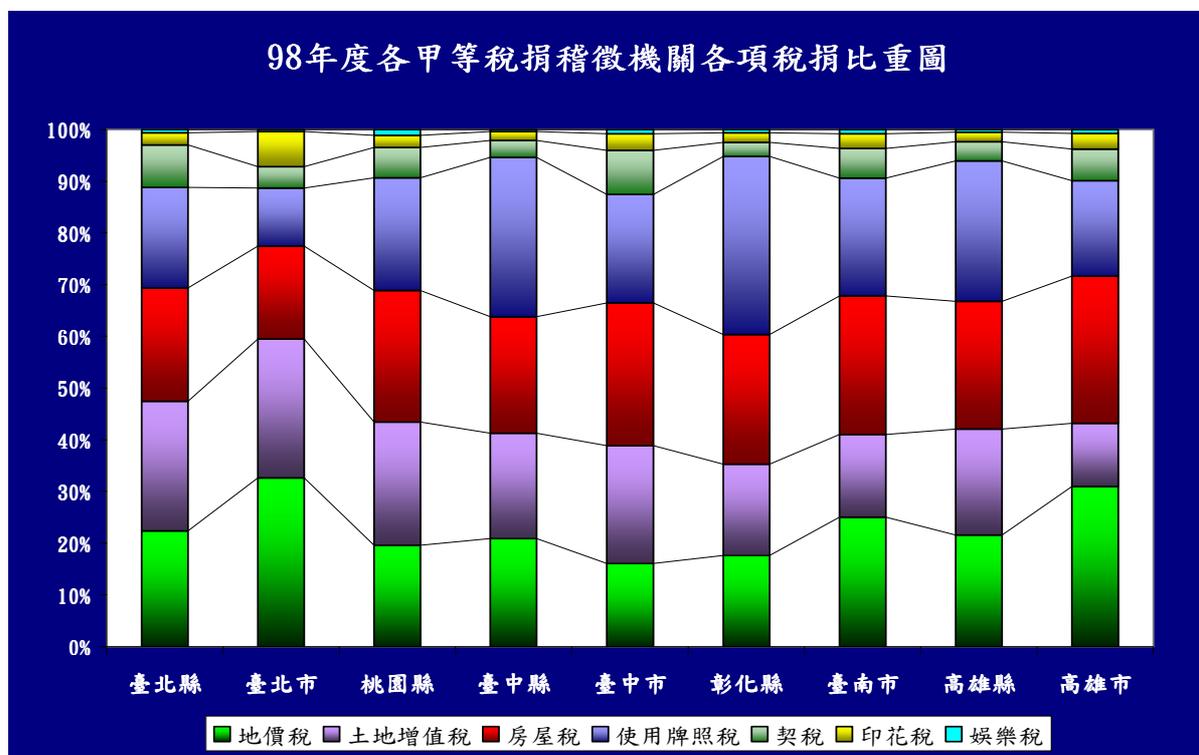
表 6

98 年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之稅收實徵淨額總計 1,928 億 8,493 萬元，就各縣市總稅收而言，北部 3 大縣市囊括前 3 高，依序為臺北市 573 億 4,636 萬元、臺北縣 385 億 3,723 萬元及桃園縣 235 億 325 萬元，3 大縣市稅收合計達 1,193 億 8,684 萬元，占全體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稅收之 61.9%。

98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處
實徵淨額比重表

縣市別	實徵淨額(千)	比重
臺北市	57,346,361	29.7%
臺北縣	38,537,230	20.0%
桃園縣	23,503,249	12.2%
高雄市	18,531,451	9.6%
臺中市	14,647,257	7.6%
臺中縣	13,289,586	6.9%
彰化縣	10,141,777	5.3%
臺南市	9,329,700	4.8%
高雄縣	7,558,317	3.9%
合計	192,884,928	100.0%

圖 13



(二)依各稅目實徵淨額與其成長率分析

1. 地價稅：依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比重圖觀之，都會區由於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帶動經濟繁榮而地價調整幅度較大，致使城鄉區地價差距幅度加大，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187.02 億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地價稅實徵淨額 485.29 億之 38.5% 將近 4 成為最多，次為臺北縣 86.27 億元占 17.8%，第三為高雄市 57.35 億元占 11.8%。

圖 14 98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地價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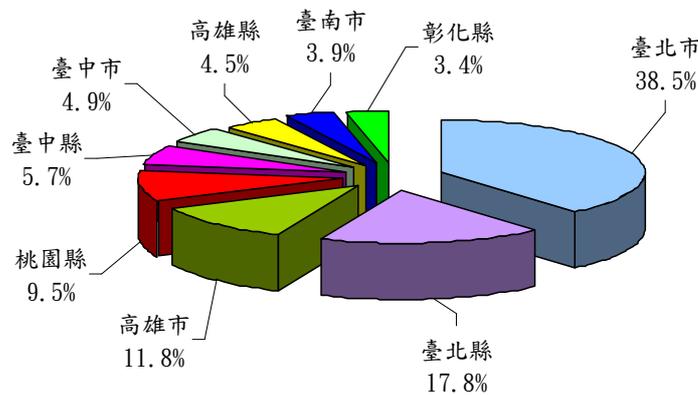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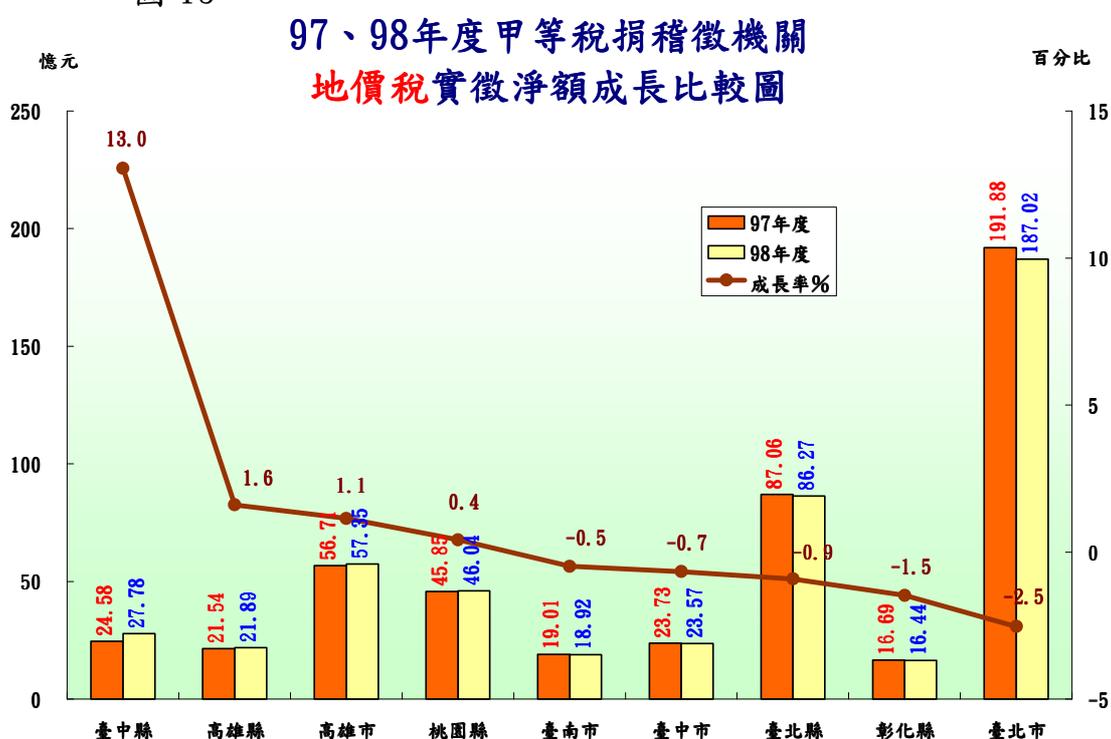


表 7 98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地價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市別	97 年度	98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臺中縣	24.58	27.78	3.20	13.0%
高雄縣	21.54	21.89	0.35	1.6%
高雄市	56.71	57.35	0.65	1.1%
桃園縣	45.85	46.04	0.19	0.4%
臺南市	19.01	18.92	-0.09	-0.5%
臺中市	23.73	23.58	-0.16	-0.7%
臺北縣	87.06	86.27	-0.79	-0.9%
彰化縣	16.69	16.44	-0.25	-1.5%
臺北市	191.88	187.02	-4.86	-2.5%
合計	487.05	485.29	-1.76	-0.4%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98 年地價稅實徵淨額 485.29 億元較上(97)年實徵淨額 487.05 億元，衰退 1.76 億元負成長 0.4%；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以臺中縣，因課稅面積由上(97)年 12,752m² 大幅成長至本(98)年的 22,668 m²，實徵淨額 27.78 億元，比上(97)年 24.58 億元成長 3.20 億元，成長率為 13%，幅度最大；其次為高雄縣成長 1.6%，高雄市成長 1.1%居第三。

圖 15



2.土地增值稅：容易隨著景氣變動而影響稅收，房地產買賣熱絡區域或土地現值高區段，相對其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比重較高；臺北市實徵淨額 154.14 億元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 439.21 億元之 35.1%，其次為臺北縣 96.52 億元占 22.0%，第三為桃園縣 56.06 億元占 12.8%。

圖 16

98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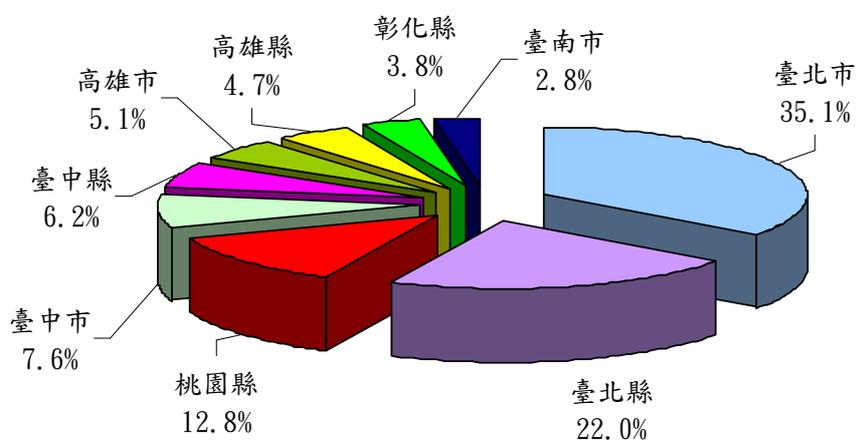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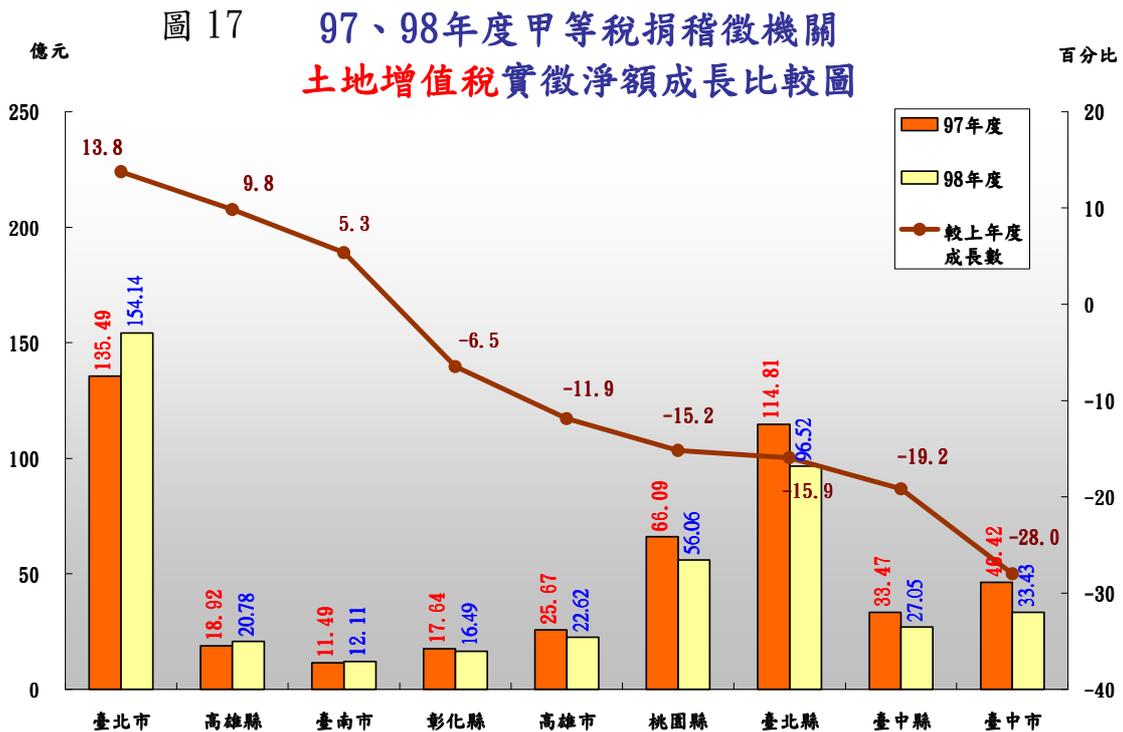


表 8 98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 市 別	97 年度	98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臺 北 市	135.49	154.14	18.65	13.8%
高 雄 縣	18.92	20.78	1.86	9.8%
臺 南 市	11.49	12.11	0.61	5.3%
彰 化 縣	17.64	16.49	-1.15	-6.5%
高 雄 市	25.67	22.62	-3.05	-11.9%
桃 園 縣	66.09	56.07	-10.03	-15.2%
臺 北 縣	114.81	96.52	-18.28	-15.9%
臺 中 縣	33.47	27.05	-6.43	-19.2%
臺 中 市	46.42	33.43	-12.98	-28.0%
合 計	470.00	439.21	-30.79	-6.5%

本(98)年度下半年雖景氣有復甦跡象，但因延續 97 年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及長期持有土地者大多於減半徵收期間移轉及短期投資案件較多，故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本(98)年度實徵淨額 439.21 億元較上(97)年度 470 億元衰退 30.79 億元，負成長 6.5%；其中以臺北市

因 98 年 1 月 1 日重新公告土地現值調漲 2.6%，實徵淨額較上(97)年 135.49 億元成長 18.65 億元，達本(98)年 154.14 億元，成長率為 13.8%，成長幅度最大；其次為高雄縣成長 9.8%、臺南市成長 5.3% 居第三；而以臺中市負成長 28.0% 衰退最多。



3.房屋稅：房屋現值隨著地段調整率、折舊率、折舊歷經年數而變動，亦隨產業結構的轉型，房屋建築構造及房屋使用型態而調整。臺北市由於高樓大廈林立、推動都市更新，因而房屋稅現值較高，致其實徵淨額 102.95 億元占甲等稅處房屋稅實徵淨額 438.95 億元之 23.5%，其次為臺北縣 84.55 億元占 19.3%，第三為桃園縣 59.76 億元占 13.6%。

圖 18 98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房屋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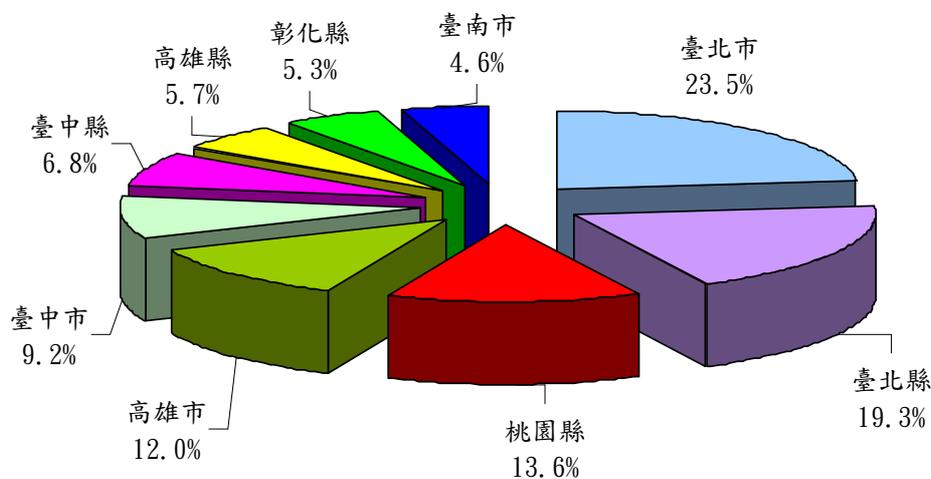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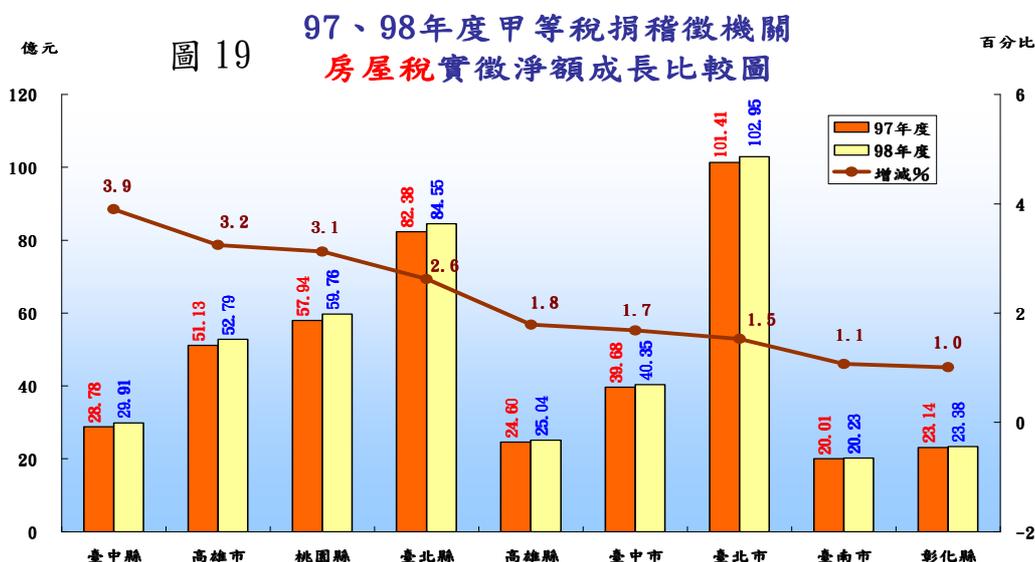


表 9 98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房屋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 市 別	97 年度	98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臺 中 縣	28.78	29.90	1.12	3.9%
高 雄 市	51.13	52.79	1.66	3.2%
桃 園 縣	57.95	59.76	1.81	3.1%
臺 北 縣	82.39	84.55	2.16	2.6%
高 雄 縣	24.60	25.04	0.44	1.8%
臺 中 市	39.68	40.35	0.67	1.7%
臺 北 市	101.41	102.95	1.55	1.5%
臺 南 市	20.01	20.23	0.21	1.1%
彰 化 縣	23.14	23.38	0.23	1.0%
合 計	429.09	438.95	9.86	2.3%

由於都市更新、城鄉發展拉近，新建房屋現值與面積不斷成長，致實徵淨額繼續往上調高，致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本(98)年度實徵淨額 438.95 億較上(97)年度 429.09 億元成長 9.86 億元，成長率 2.3%；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全部正成長，以臺中縣實徵淨額 29.91 億元較上(97)年 28.78 億元成長 1.12 億元，成長率為 3.9%幅

度第一；其次為高雄市受到捷運工程影響的沿線房屋，依規定捷運紅線自 98 年度起恢復原地段率課徵房屋稅致實徵淨額成長 3.2%、桃園縣成長 3.1% 居第三。



4. 使用牌照稅：主要稅收結構以小客車為主，機器腳踏車亦因加入 WTO 後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進口，致稅收成長；本縣以實徵淨額 74.95 億元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373.7 億元之 20.1%，其次為臺北市 64.62 億元占 17.3%，第三為桃園縣 51.25 億元占 13.7%。

圖 20 98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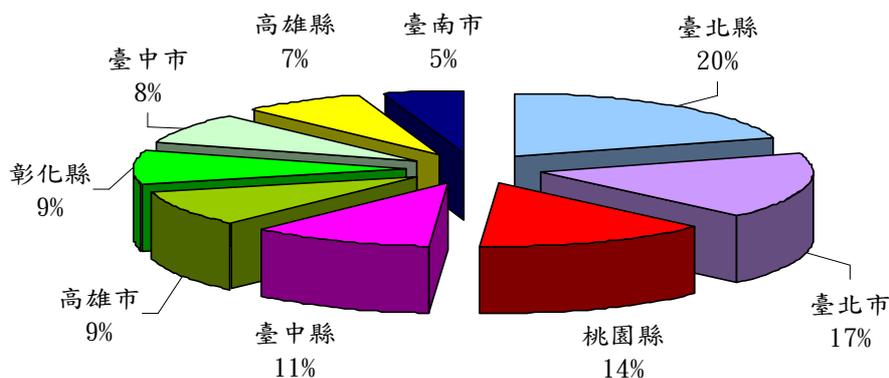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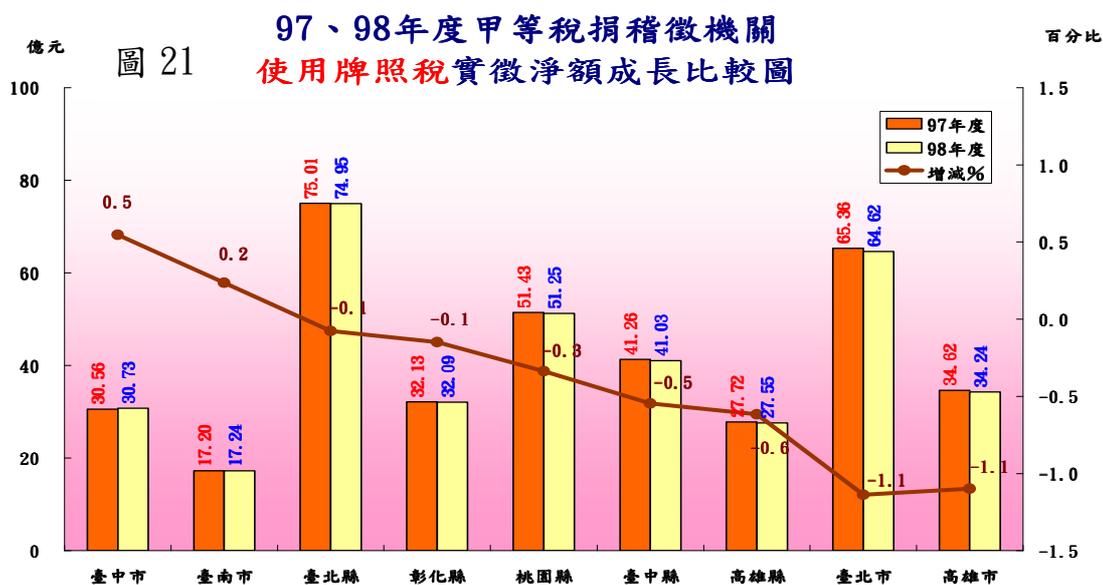


表 10 98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 市 別	97 年度	98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臺 中 市	30.56	30.73	0.17	0.5%
臺 南 市	17.20	17.24	0.04	0.2%
臺 北 縣	75.01	74.95	-0.06	-0.1%
彰 化 縣	32.13	32.09	-0.05	-0.1%
桃 園 縣	51.43	51.25	-0.17	-0.3%
臺 中 縣	41.26	41.03	-0.23	-0.5%
高 雄 縣	27.72	27.55	-0.17	-0.6%
臺 北 市	65.36	64.62	-0.74	-1.1%
高 雄 市	34.62	34.24	-0.38	-1.1%
合 計	375.29	373.70	-1.59	-0.4%

因油價上升及金融風暴影響，又捷運系統陸續完成交通方便，致購車意願大幅下滑，本(98)年度實徵淨額已停滯並呈負成長 0.4%。僅臺中市實徵淨額 30.73 億元，較上(97)年度 30.56 億元，成長 0.17 億元成長率 0.5%，其次為臺南市成長 0.2%；其餘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皆呈負成長。



5. 契稅：受房地產景氣影響很大，房地產熱絡，房屋交易案件多，契稅稅收就增加，反之，則減少。本縣由於捷運通車帶動周遭房地產熱絡，致契稅實徵淨額 31.52 億元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契稅實徵淨額 107.80 億元之 29.2%，其次為臺北市 23.57 億元占 21.9%，第三為桃園縣 13.88 億元占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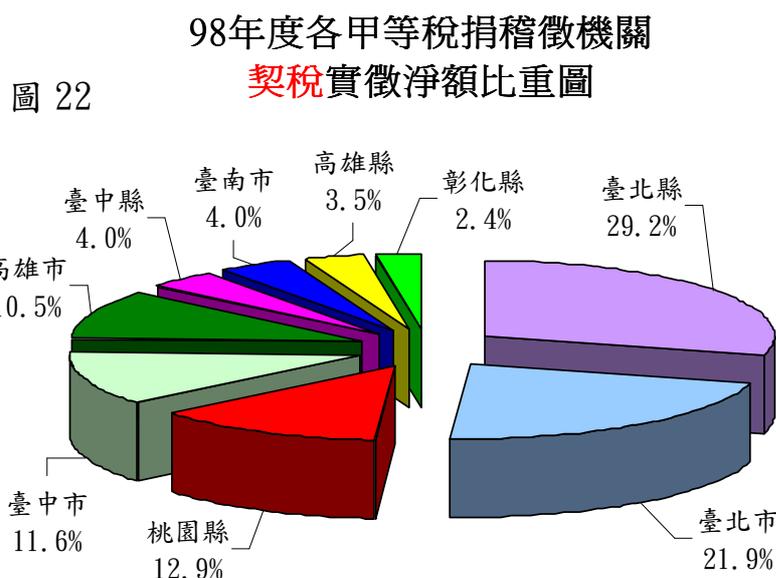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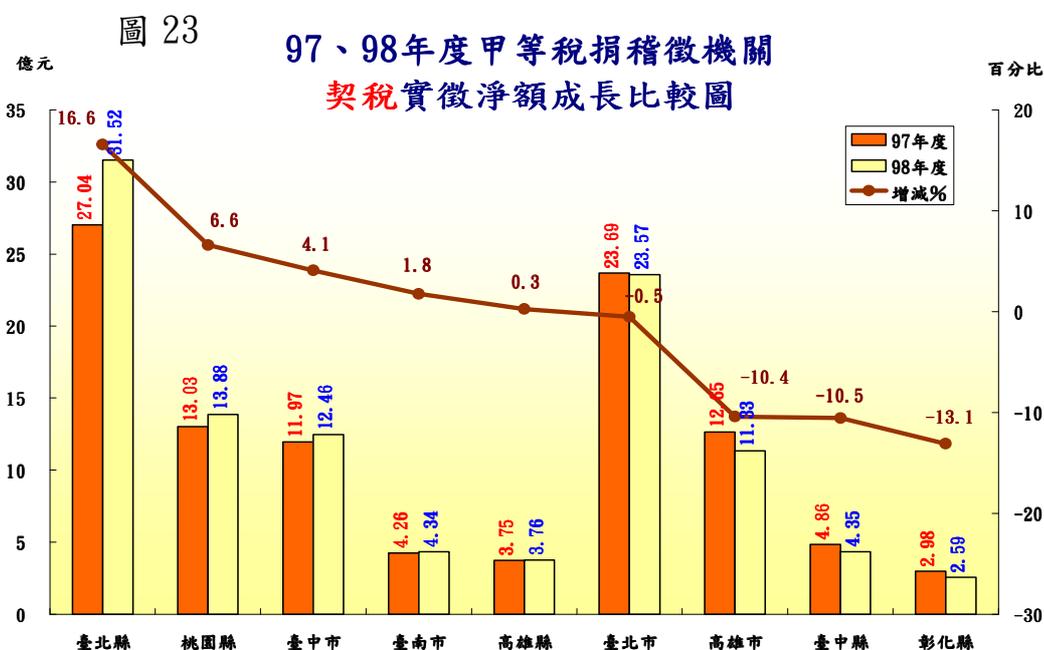


表 11 98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契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市別	97 年度	98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臺北縣	27.04	31.52	4.48	16.6
桃園縣	13.03	13.88	0.86	6.6
臺中市	11.97	12.46	0.49	4.1
臺南市	4.26	4.34	0.08	1.8
高雄縣	3.75	3.76	0.01	0.3
臺北市	23.69	23.57	-0.12	-0.5
高雄市	12.65	11.33	-1.32	-10.4
臺中縣	4.86	4.35	-0.51	-10.5
彰化縣	2.98	2.59	-0.39	-13.1
合計	104.23	107.80	3.57	3.4

由於海外資金回流及開放陸資來臺，房市交易明顯回溫，致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本(98)年度實徵淨額 107.80 億元較上(97)年度 104.23 億元成長 3.57 億元，成長率 3.4%；本縣由於新板特區、三峽臺北大學特定區開發，房市交易明顯回溫，因新建屋移轉現值較高，致契稅實徵淨額 31.52 億元較上(97)年度增加 4.48 億元成長率 16.6%居第一，其次為桃園縣成長 6.6%，第三為臺中市成長 4.1%。



6. 印花稅：貼用印花稅票以金融業彙總總繳所占比重最高，其次工程承攬契據等，都會區由於金融機構及總公司行號之所在、工程承攬及買賣契據多，故印花稅實徵淨額以臺北市39.06億元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54.4%，其次為臺北縣9.13億元占12.7%，第三高雄市5.55億元占7.7%。

圖 24 98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印花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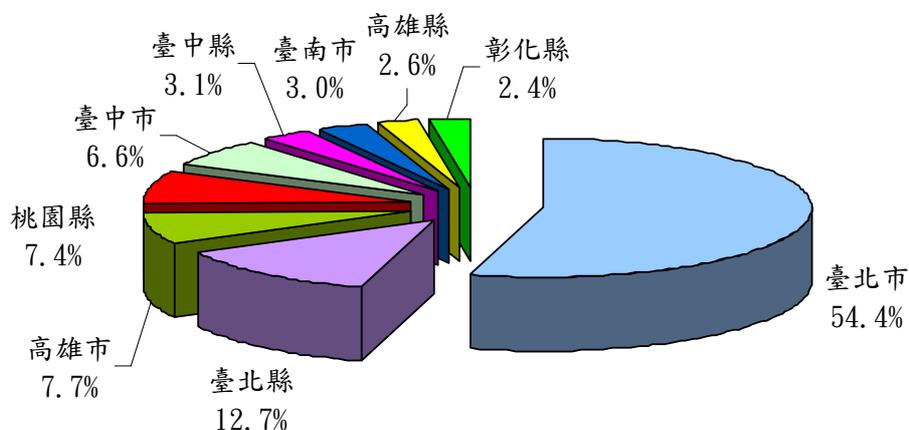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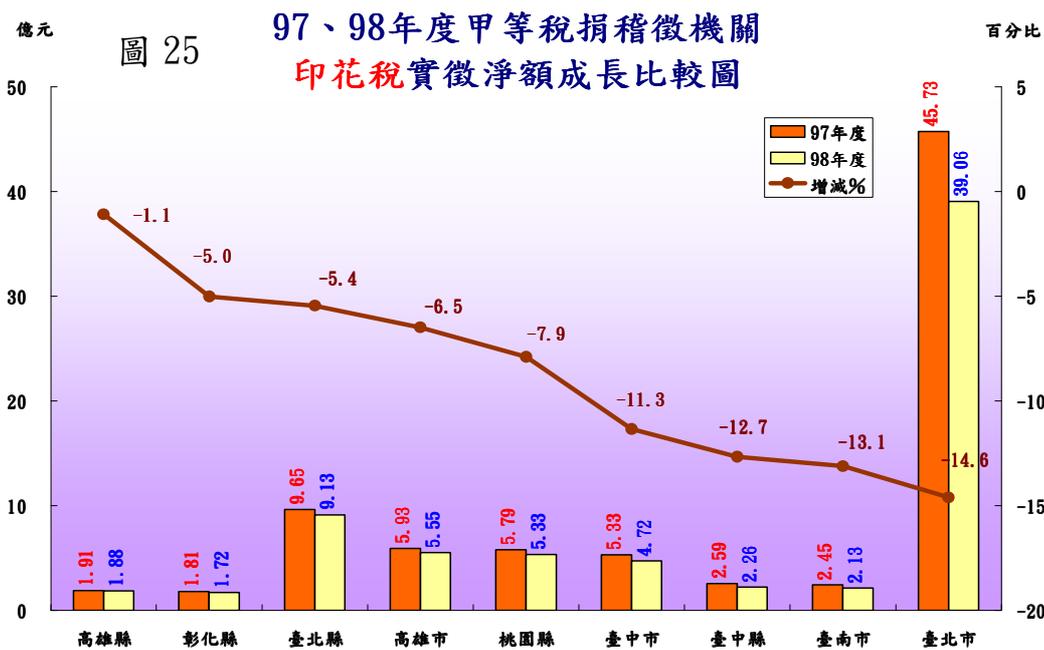


表 12 98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印花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 市 別	97 年度	98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高 雄 縣	1.91	1.88	-0.02	-1.1%
彰 化 縣	1.81	1.72	-0.09	-5.0%
臺 北 縣	9.65	9.13	-0.53	-5.4%
高 雄 市	5.93	5.55	-0.38	-6.5%
桃 園 縣	5.79	5.33	-0.46	-7.9%
臺 中 市	5.33	4.72	-0.60	-11.3%
臺 中 縣	2.59	2.26	-0.33	-12.7%
臺 南 市	2.45	2.13	-0.32	-13.1%
臺 北 市	45.73	39.06	-6.68	-14.6%
合 計	81.19	71.78	-9.41	-11.6%

由於金融海嘯襲捲全球，各行業景氣回升較緩慢，使得應貼用印花稅票案件減少，故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本(98)年度實徵淨額 71.78 億元較上(97)年度 81.19 億元衰退 9.41 億元，負成長 11.6%，且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皆負成長；其中以高雄縣實徵淨額 1.88 億元較上(97)年 1.91 億元衰退 0.02 億元，負成長 1.1% 幅度最小，其次為彰化縣負成長 5.0% 居次。



7. 娛樂稅：係消費者於娛樂場所活動等消費行為所徵課之稅收，桃園縣因高爾夫練習場稅源較豐，致實徵淨額 2.70 億元占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實徵淨額 12.13 億元之 22.3%，其次為臺北縣 2.44 億元占 20.1%，第三為臺北市 2.10 億元占 17.3%。

圖 26 98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實徵淨額比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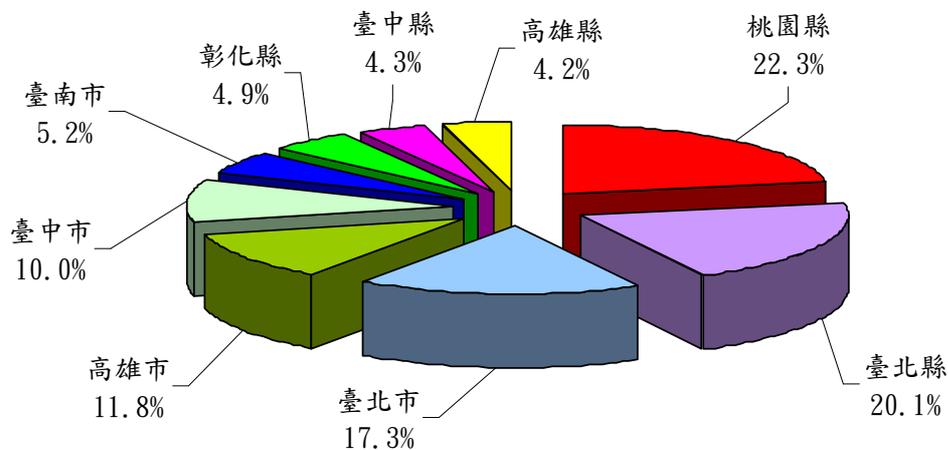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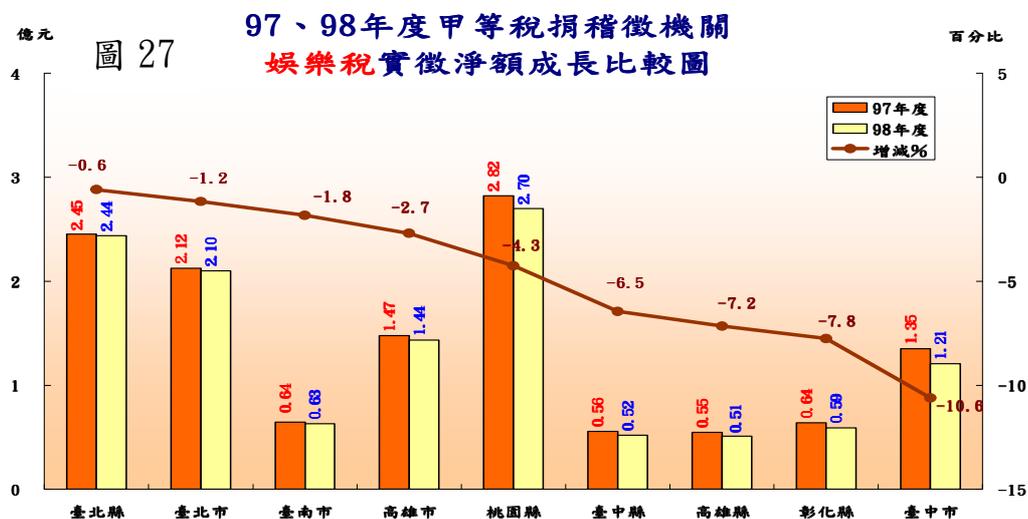


表 13 98 年度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娛樂稅實徵淨額成長表 單位：億元

縣 市 別	97 年度	98 年度	較上年度 成長數	成長率%
臺 北 縣	2.45	2.44	-0.01	-0.6%
臺 北 市	2.12	2.10	-0.02	-1.2%
臺 南 市	0.64	0.63	-0.01	-1.8%
高 雄 市	1.48	1.43	-0.04	-2.7%
桃 園 縣	2.82	2.70	-0.12	-4.3%
臺 中 縣	0.56	0.52	-0.04	-6.5%
高 雄 縣	0.55	0.51	-0.04	-7.2%
彰 化 縣	0.64	0.59	-0.05	-7.8%
臺 中 市	1.35	1.21	-0.14	-10.6%
合 計	12.61	12.13	-0.48	-3.8%

娛樂稅係對消費行為課徵，與經濟脈動及社會發展息息相關，本(98)年度因景氣低迷尚未復甦，又科技進步，網路興起，在家利用網路即可取代多項娛樂，致民眾至娛樂場所消費意願降低，故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本(98)年度實徵淨額 12.13 億元較上(97)年度 12.61 億元衰退 0.48 億元，負成長 3.8%，且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皆負成長，以臺北縣實徵淨額 2.44 億元較上(97)年 2.45 億元衰退 0.01 億元，負成長 0.6% 幅度最小，其次為臺北市負成長 1.2% 居次。



三、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分析

查定數來源可歸納為三大類，一係「底冊稅」即由稽徵機關依據稅籍底冊核定發單之稅款，如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另一係「申報核定稅」即納稅義務人在構成法定要件時，依法應於法定期限內申報，再由稽徵機關核定稅款，如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申報繳納稅」即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或代徵人依法應於法定期限內申報繳納之稅款如印花稅。

藉由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可窺知積極辦理稅籍清查有效掌握稅源覈實課稅，及積極清理舊欠稅防止新欠之發生，績效良好之縣市，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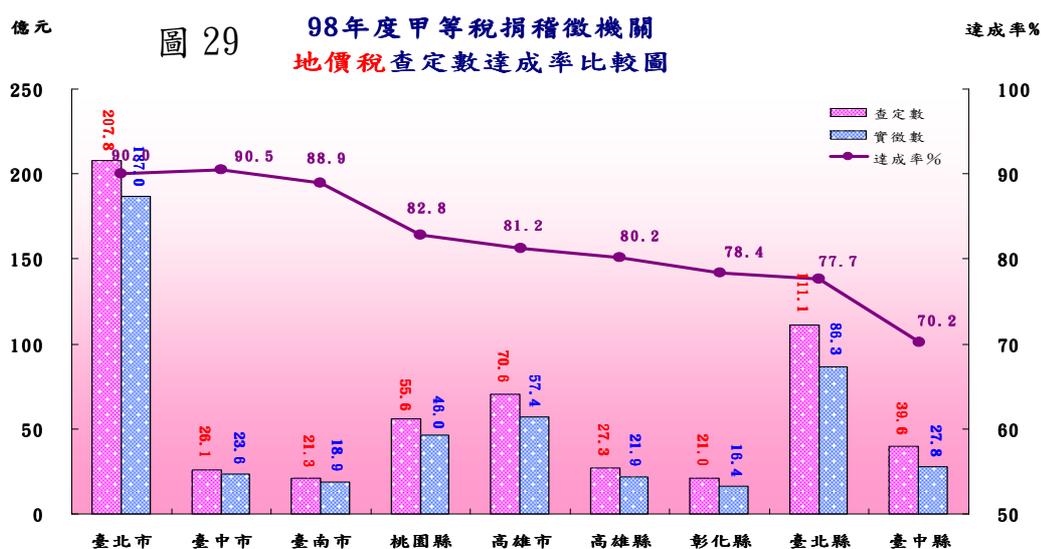
(一)就 98 年度總稅收而言，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皆達 80%以上。

98 年所有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之稅收查定合計數為 2,206 億 7,441 萬元，稅收實徵淨額總計為 1,928 億 8,493 萬元，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為 87.4%，就各別縣市總稅收而言，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皆達 80%以上，以臺北市 92.1%之達成率最為亮麗，次為臺中市 89.1%，而以高雄縣 82.9%為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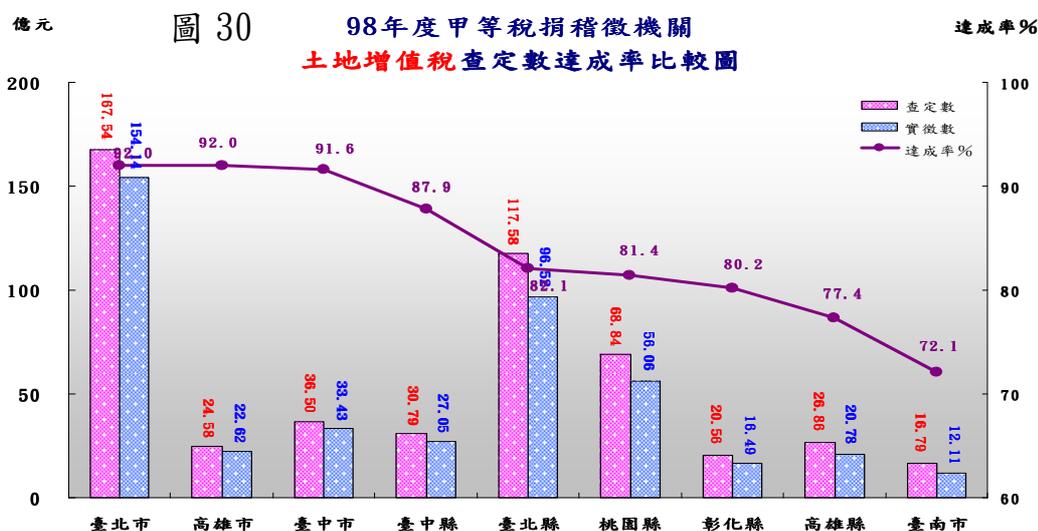


(二) 98 年度各稅目查定數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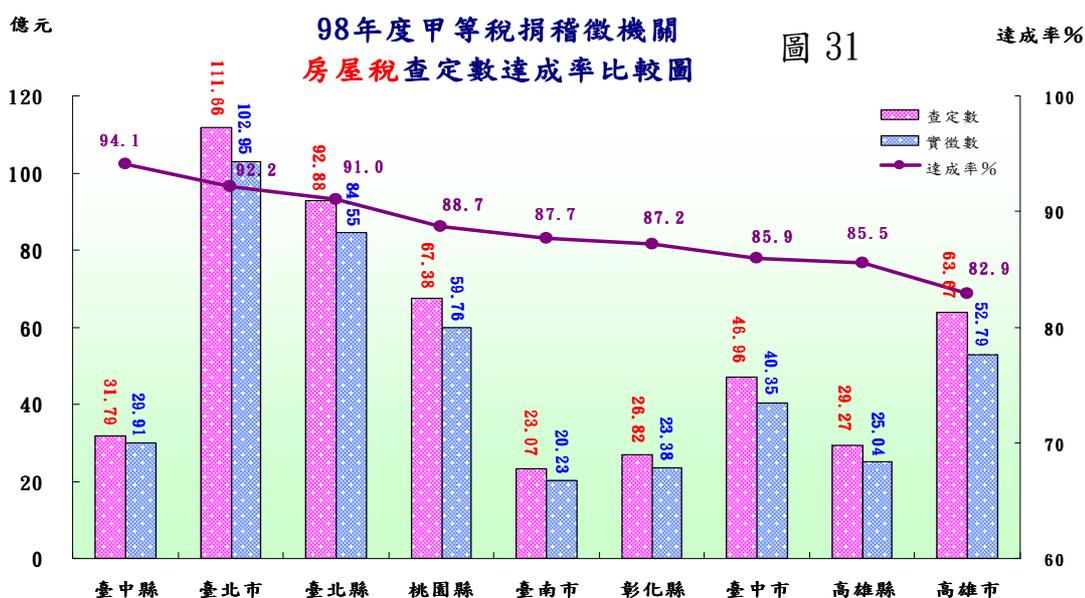
1.地價稅：係依據稅籍底冊核定發單之稅款，以臺中市實徵淨額 23.57 億元占查定數 26.05 億元之 90.5% 績效最優居第一，其次為臺北市實徵淨額 187.02 億元占查定數 207.87 億元之 90% 居第二，第三為臺南市 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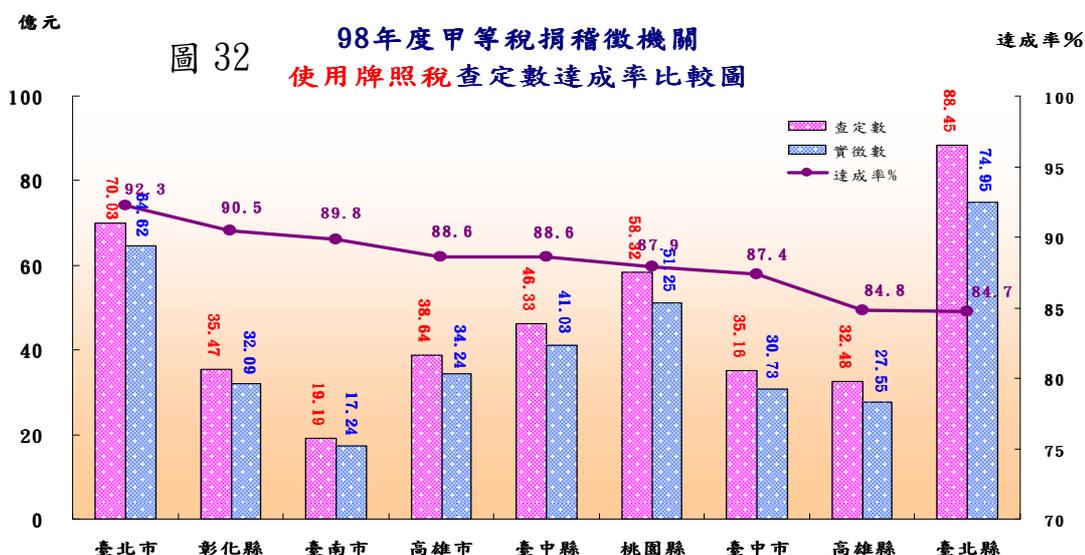
2.土地增值稅：係由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之稅款，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154.14 億元占查定數 167.54 億元之 92% 及高雄市實徵淨額 22.62 億元占查定數 24.58 億元之 92% 兩縣市績效最優併列第一，第三名為臺中市 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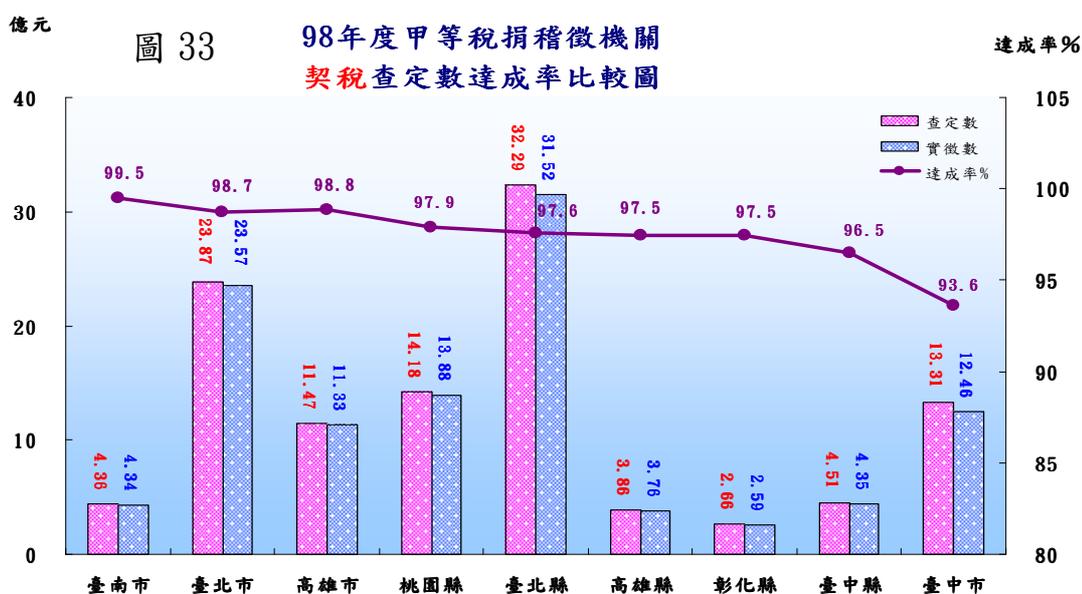
3.房屋稅：係依據稅籍底冊核定發單之稅款，以臺中縣實徵淨額 29.91 億元占查定數 31.79 億元之 94.1% 績效最優居第一，其次為臺北市實徵淨額 102.95 億元占查定數 111.66 億元之 92.2% 居第二，第三為臺北縣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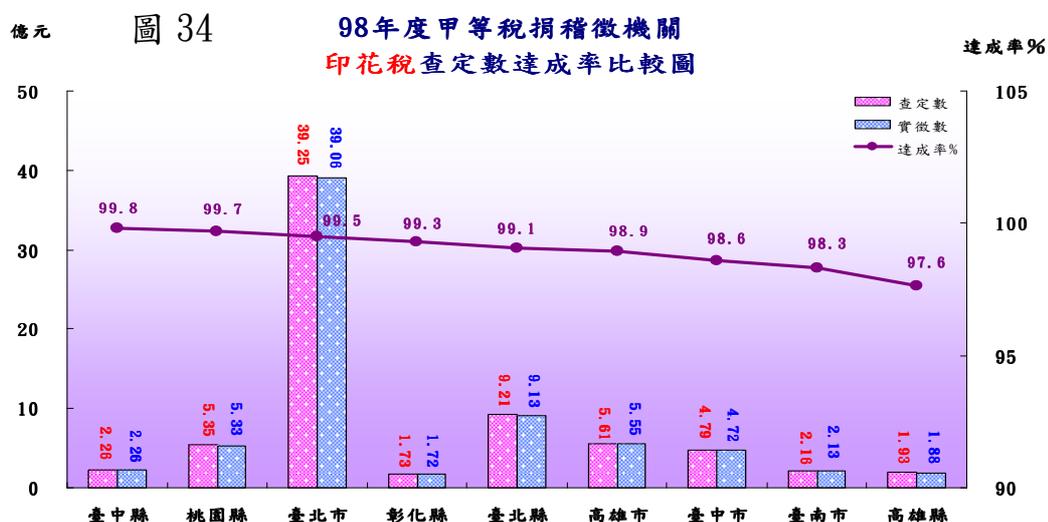
4.使用牌照稅：係依據車籍底冊核定發單之稅款，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64.62 億元占查定數 70.03 億元之 92.3% 績效最優居第一，其次為彰化縣實徵淨額 32.09 億元占查定數 35.47 億元之 90.5% 居第二，第三為臺南市 89.8%。



5.契稅：係由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之稅款，以臺南市實徵淨額 4.34 億元占查定數 4.36 億元之 99.5% 績效最優居第一，其次為高雄市實徵淨額 11.33 億元占查定數 11.47 億元之 98.8% 居第二，第三為臺北市 98.7%。



6.印花稅：係由納稅義務人於法定期限內申報繳納之稅款。以臺中縣實徵淨額 2.26 億元占查定數 2.26 億元之 99.8% 績效最優居第一，其次為桃園縣實徵淨額 5.33 億元占查定數 5.35 億元之 99.7% 居第二，第三為臺北市 99.5%。



7. 娛樂稅：係由稽徵機關按娛樂業申報資料核定稅額或逕行查定之稅款，以臺北市實徵淨額 2.1 億元占查定數 2.42 億元之 86.7% 績效最優居第一，其次為高雄縣實徵淨額 0.51 億元占查定數 0.59 億元之 86.4% 居第二，第三為臺南市 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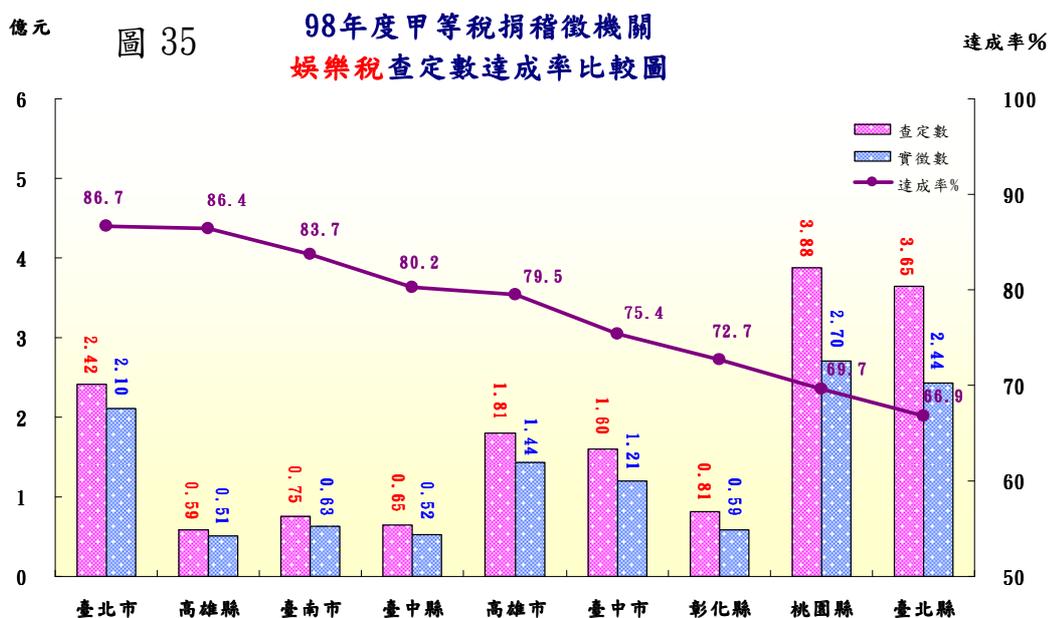


表 14

依稅目別而言，其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各稅排序前三名如下：

稅目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地價稅	臺中市	臺北市	臺南市
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房屋稅	臺中縣	臺北市	臺北縣
使用牌照稅	臺北市	彰化縣	臺南市
契稅	臺南市	高雄市	臺北市
印花稅	臺中縣	桃園縣	臺北市
娛樂稅	臺北市	高雄縣	臺南市

資料摘述 圖 29~圖 35

參、98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成本分析

一、98 年度總稽徵成本分析

(一)稽徵成本之計算方式

本稽徵成本分析係依據財政部 9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24461 號函發布修正「各項稅收稽徵成本計算方式一致性規定說明書」計算之，相關計算公式概述如下：

1. 各項稅收單位成本 = 該項稅收總成本 ÷ 該項稅收總收入
2. 總收入：為該項稅收年度實徵淨額累計數，包含各稅目之附加捐，但不包含罰鍰、工程受益費及其他收入等。
3. 總成本：指執行各稅目所耗之費用，包含當年度經常性支出及各項財產設備所應攤提之折舊金額，成本分攤之基礎係以投入各稅人力之比率來計算，惟不含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中屬發給納稅人中獎獎金部分及人事費中之退休金、撫卹金等。
4. 總稅收之成本合計 ÷ 總稅收收入 = 總稅收之單位成本。
5. 本分析之稽徵成本係以每千元稅收之成本表示。

(二)就 98 年度總稅收稽徵成本而言，稅收前 3 大之縣市即為稽徵成本前 3 低之縣市。

98 年度全體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總稅收之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為 22.75 元，稽徵成本最低之前 3 縣市依序為臺北市每千元 15.60 元、臺北縣 19.10 元及桃園縣 19.75 元，其餘 6 個甲等稅捐稽徵機

關其共同特徵為 98 年度總稅收規模未達 200 億元，且平均稽徵成本皆超過全體甲等稅捐稽徵機關總稅收之平均每千元稽徵成本 22.75 元，以高雄縣每千元 36.42 元為最高，次為彰化縣 35.98 元。

表 15 98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總稅收稽徵成本

稅目	實徵淨額 (千元) A	成本總計 (元) B	每千元成本 C=B/A
臺北縣	38,537,613	736,092,206	19.10
臺北市	57,345,484	894,489,263	15.60
桃園縣	23,503,353	464,210,541	19.75
臺中縣	13,289,210	474,894,285	35.74
臺中市	14,648,049	387,081,836	26.43
彰化縣	9,329,700	335,712,499	35.98
臺南市	7,558,317	243,913,024	32.27
高雄縣	10,141,777	369,322,051	36.42
高雄市	18,531,451	482,390,217	26.03
合計	192,884,954	4,388,105,922	22.75

(三)就成本用途別比重分析：(詳表 16)

1. 人事費：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人事費約占總成本之 55%至 80%，其中臺北市人事費占 81.01%最高，桃園縣占 55.99%最低。
2. 業務費：除臺北市 15.78%與高雄市 17.61 %比重較低外，其餘占各該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總成本之 20%至 40%。
3. 設備及投資：除高雄市比重 6.46 %較高外，其餘占各該縣市稅捐稽徵機關總成本之 2%至 5%。

表 16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總稅收稽徵成本—用途別分類與單位成本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稅目	實徵淨額 (千元)	成本總計 (元)	人事費(含直接與間接)			業務費(含直接與間接)			獎補助及損失			設備及投資費			其他			每千元 成本
			成本	比重%	單位 成本	成本	比重%	單位 成本	成本	比重%	單位 成本	成本	比重%	單位 成本	成本	比重%	單位 成本	
臺北縣	38,537,613	736,092,206	447,595,070	60.81%	11.61	259,059,620	35.19%	6.72	207,234	0.03%	0.01	29,230,282	3.97%	0.76	0	0.00%	0.00	19.10
臺北市	57,345,484	894,489,263	724,655,939	81.01%	12.64	141,170,386	15.78%	2.46	3,629,196	0.41%	0.06	25,033,742	2.80%	0.44	0	0.00%	0.00	15.60
桃園縣	23,503,353	464,210,541	259,912,879	55.99%	11.06	179,769,078	38.73%	7.65	11,386,070	2.45%	0.48	13,142,514	2.83%	0.56	0	0.00%	0.00	19.75
臺中縣	13,289,210	474,894,285	322,616,674	67.93%	24.28	131,901,078	27.77%	9.93	1,823,927	0.38%	0.14	18,552,606	3.91%	1.40	0	0.00%	0.00	35.74
臺中市	14,648,049	387,081,836	219,235,036	56.64%	14.97	145,560,871	37.60%	9.94	58,706	0.02%	0.00	21,019,223	5.43%	1.43	1,208,000	0.31%	0.08	26.43
彰化縣	9,329,700	335,712,499	208,970,678	62.25%	22.40	107,244,783	31.95%	11.49	0	0.00%	0.00	18,290,738	5.45%	1.96	1,206,300	0.36%	0.13	35.98
臺南市	7,558,317	243,913,024	174,888,498	71.70%	23.14	57,702,671	23.66%	7.63	1,536,301	0.63%	0.20	9,775,654	4.01%	1.29	9,900	0.00%	0.00	32.27
高雄縣	10,141,777	369,322,051	234,415,354	63.47%	23.11	119,828,912	32.45%	11.82	719,764	0.19%	0.07	14,358,021	3.89%	1.42	0	0.00%	0.00	36.42
高雄市	18,531,451	482,390,217	361,955,256	75.03%	19.53	84,936,962	17.61%	4.58	4,311,749	0.89%	0.23	31,186,250	6.46%	1.68	0	0.00%	0.00	26.03
合計	192,884,954	4,388,105,922	2,954,245,384	67.32%	15.32	1,227,174,361	27.97%	6.36	23,672,947	0.54%	0.12	180,589,030	4.12%	0.94	2,424,200	0.06%	0.01	22.75

資料來源：各縣(市)、直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98年統計要覽

二、98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稅稽徵成本分析

(一)本處除印花稅外，其餘各稅之稽徵成本皆低於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之平均稽徵成本。

娛樂稅、印花稅之稽徵成本相對較其他稅目稽徵成本高，係因該兩稅目屬機會稅，除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案件外，課稅機會全憑查審人員查核技術及通報課稅資料之蒐集，或大多來自稽徵機關自行查獲，且稅收較低，所以稽徵成本花費較大；而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屬底冊稅，係由稅捐稽徵機關於核課期間內依稅籍底冊核課發單之稅捐，故所花費成本相對較低。

本處印花稅稽徵成本 36.05 元高於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稽徵成本 24.87 元，係因印花稅大額總繳大部份在臺北市繳納(總公司設於臺北市)，臺北市印花稅每千元成本 8.73 元相對較其他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大幅偏低所致，其餘稅目之稽徵成本，本處皆低於甲等稅捐稽徵機關之平均稽徵成本。

圖 36 98年度本處稽徵成本與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稽徵成本比較圖



表 17 本處與各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稽徵成本比較表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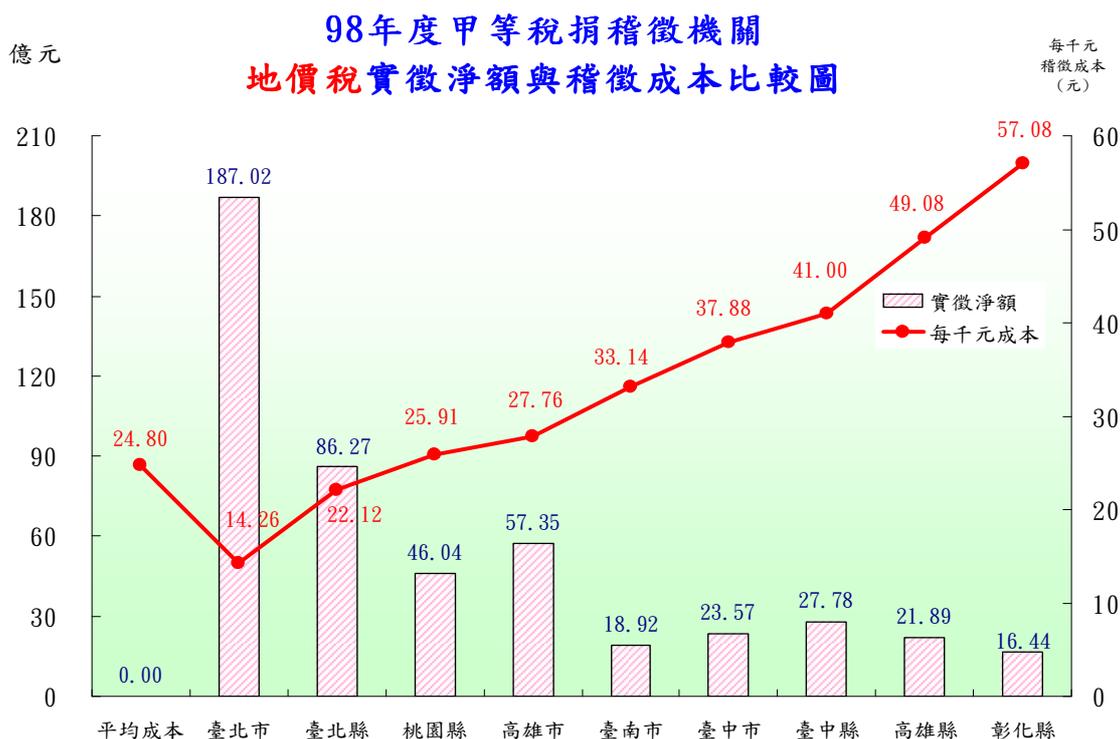
稅目別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本處稽徵成本	22.12	13.43	20.40	21.58	7.67	36.05	99.74
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平均數	24.80	18.23	24.46	21.81	16.75	24.87	112.37
本處名次	2	2	3	3	1	3	3

(二)就 98 年度各稅目之稽徵成本分析

綜觀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各稅目稽徵成本，實徵淨額愈高，每千元稽徵成本愈低，各稅目稽徵成本如下：

1. **地價稅**：稽徵成本以臺北市每千元成本 14.26 元最低，本處 22.12 元次之，主要因為臺北市公告地價高，實徵淨額達 187 億 239 萬元，其業務費成本低；成本最高為彰化縣 57.08 元，實徵淨額僅 16 億 4,42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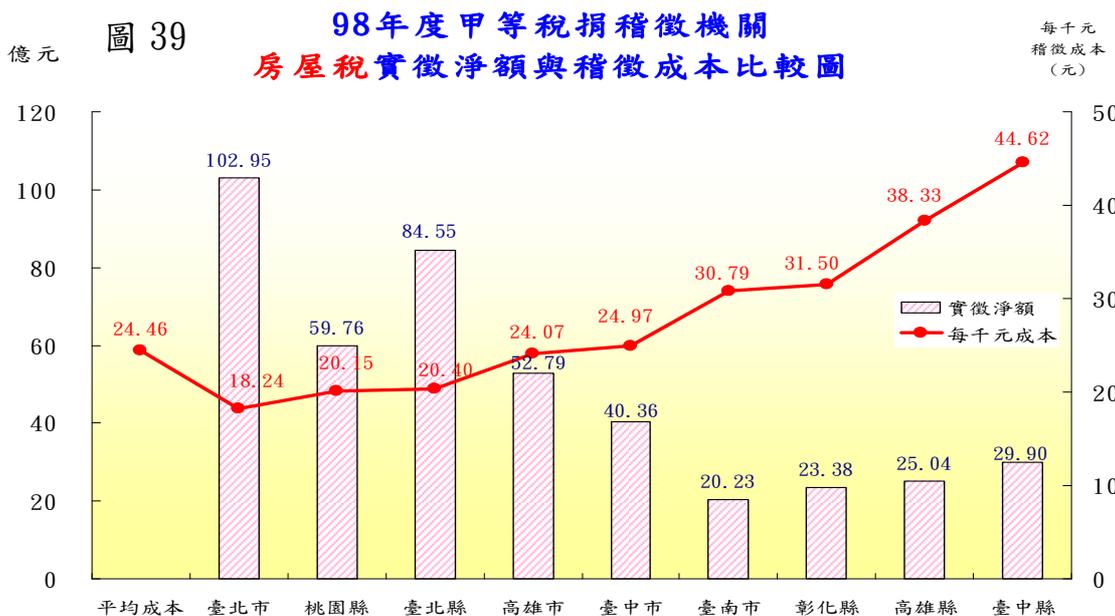
圖 37



2. **土地增值稅**：稽徵成本以桃園縣每千元成本 10.59 元最低，本處 13.43 元次之，最高為高雄市 41.30 元，土地增值稅因實徵淨額高，故稽徵成本亦為各稅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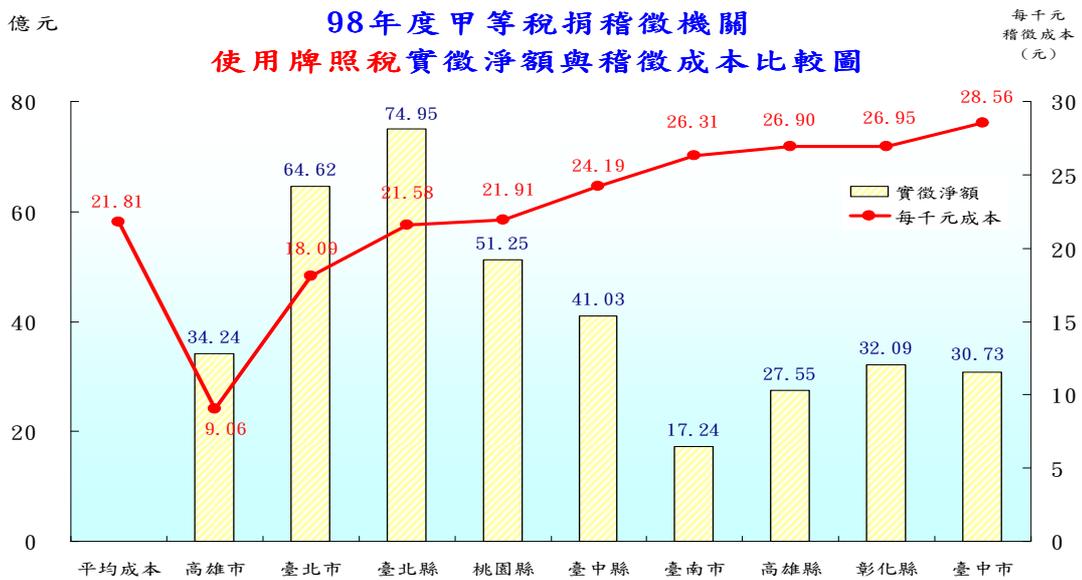


3. 房屋稅：稽徵成本以臺北市每千元成本18.24元最低，其次桃園縣20.15元次之，本縣20.4元第三，最高為臺中縣44.62元。臺北市、桃園縣及本縣由於新建房屋增加及加強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並積極清理欠稅，績效卓著，實徵淨額較其他縣市高，成本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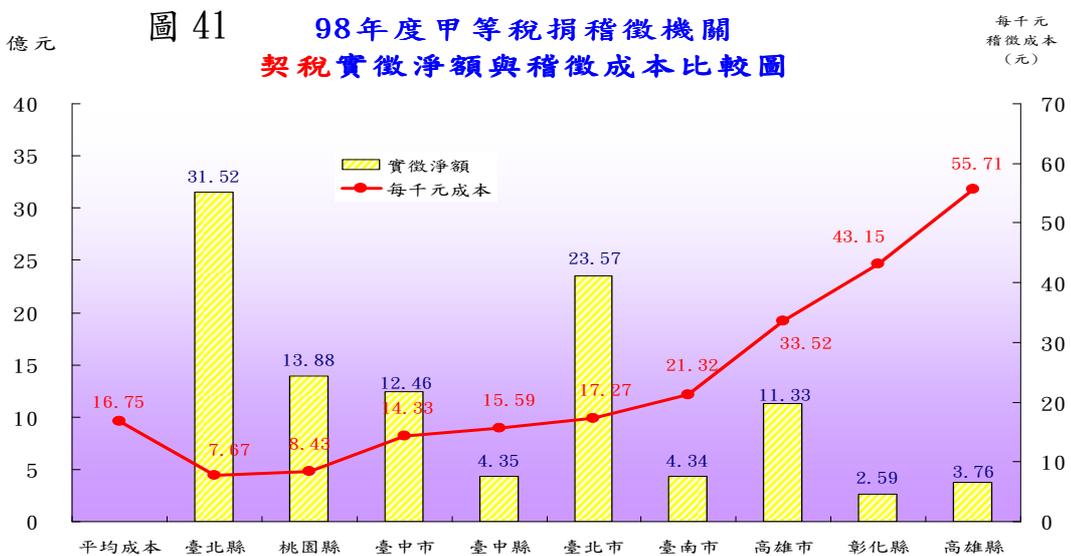


4. 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以高雄市每千元成本 9.06 元最低，臺北市 18.09 元次之，本處 21.58 元第三。臺北市、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因人員派駐監理處辦公，方便取得車籍資料，自行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相對成本較低；臺灣省(包含本處)車籍資料隸屬交通部公路總局，需以實徵淨額 1.2% 為委辦費委託監理所稽徵，相對成本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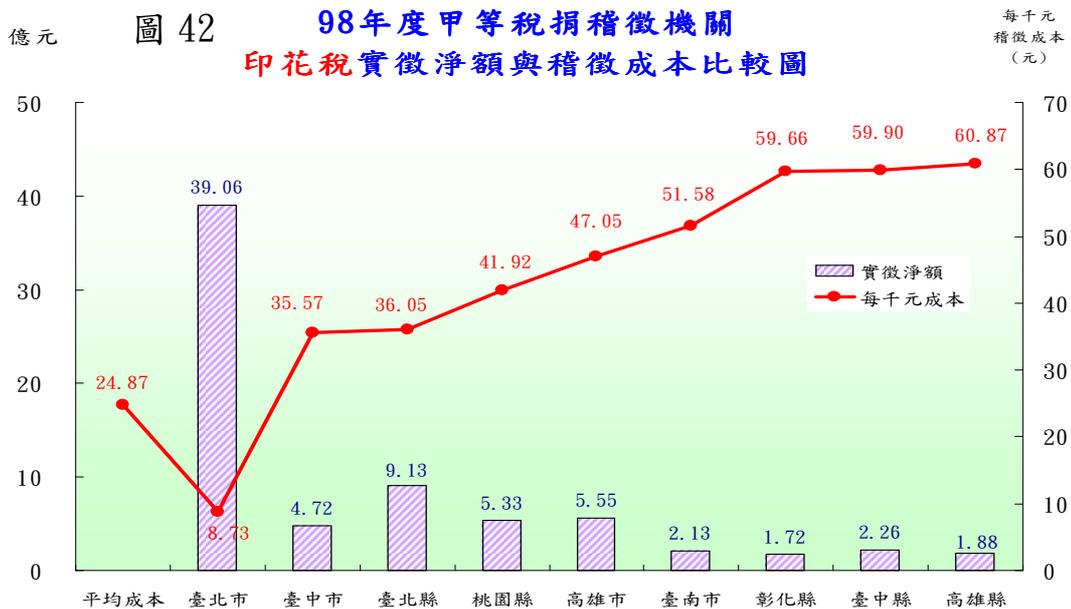
圖 40



5. 契稅：稽徵成本以本縣每千元成本 7.67 元最低，桃園縣 8.43 元次之，最高為高雄縣 55.71 元。



6. 印花稅：稽徵成本以臺北市每千元成本 8.73 元最低，臺中市 35.57 居次，本處 36.05 元第三，最高為高雄縣 60.87 元；臺北市因實徵淨額高達 39 億 553 萬元，主要稅源在金融業、保險業總繳印花稅共計有 17.28 億元之多，故其稽徵成本每千元僅 8.73 元，其他縣市實徵淨額在 10 億元以下，稽徵成本相對較高。



7. 娛樂稅：稽徵成本以高雄市每千元成本 52.89 元最低，次為桃園縣 69.55 元；最高為臺中縣 263.62 元，各稅平均稽徵成本以娛樂稅 112.37 元最高，主要原因係各縣市娛樂稅實徵淨額均偏低，最高者亦僅 2 億多，臺中縣實徵淨額僅 5,194 萬元，故其稽徵成本最高。

圖 43 98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

娛樂稅實徵淨額與稽徵成本比較圖



(三)稅收前 3 大之縣市幾乎囊括各稅稽徵成本前 3 低之縣市，依稅目別排序稽徵成本最低之前 3 名如下： 表 18

稅目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地價稅	臺北市	臺北縣	桃園縣
土地增值稅	桃園縣	臺北縣	臺北市
房屋稅	臺北市	桃園縣	臺北縣
使用牌照稅	高雄市	臺北市	臺北縣
契稅	臺北縣	桃園縣	臺中市
印花稅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北縣
娛樂稅	高雄市	桃園縣	臺北縣

資料摘述圖 37-圖 43

結 論

- ◆ 98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預算達成率 96.7%，僅臺北市達成預算數，其餘各縣市達成率在 88%—98% 之間，本處預算達成率 92.8%。
- ◆ 98 年度上半年因「後金融風暴時期」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較上(97)年度衰退 1.6%，本處實徵淨額較上(97)年度衰退 3.3%。
- ◆ 98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 87.4%，各縣市比率在 82%—92% 之間，本處實徵淨額占查定數之比率為 84.7%。
- ◆ 98 年度平均每人就地方稅所納稅額以臺北市 2 萬 1,993 元為最高，本處平均每人就地方稅所納稅額為 9,949 元
- ◆ 98 年度平均每編制人力徵收的稅收為 6,931 萬元，桃園縣 1 億 540 萬元成效最佳，本處以每編制人力徵收的稅收為 8,359 萬元居第二。
- ◆ 98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每千元稽徵成本 22.75 元，以臺北市每千元稽徵成本 15.6 元最低，本處每千元稽徵成本 19.1 元，各縣市每千元稽徵成本在 15—37 元之間。
- ◆ 98 年度甲等稅捐稽徵機關成本結構以人事費占總成本之 55%—80%，業務費占 15%—40%，設備及投資占 2%—6%。